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Li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2 · 3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 LI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年第 3 期（总第 18 期）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版（双月刊）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中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乡镇（街道）、各村（社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永宁中路9号

邮 编：033000

电 话：（0358）8227519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22〕1 号）	1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吕政发〔2022〕3 号）	25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吕梁市离石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吕政发〔2022〕4 号）	31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吕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吕政发〔2022〕5 号）	32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吕政发〔2022〕6 号）	33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吕梁新区 BS-04-01 BS-04-03 等七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吕政函〔2022〕13 号）····· 46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吕梁市主城区 N-11-0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吕政函〔2022〕14 号）····· 4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属国有企业招聘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15 号）····· 48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氢能产业发展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16 号）····· 50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2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行动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17 号）····· 61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助企纾困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扶持措施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18 号）····· 70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19 号）····· 73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2022 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20 号）····· 79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 2022 年行动方案通知（吕政办发〔2022〕22 号）····· 88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23 号）····· 94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考评办法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24 号）····· 107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建设领域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28号)	113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惠企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推广应用行动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29号)	116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三转五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30号)	120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水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31号)	127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32号)	133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2年度林草生态建设生产任务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2〕8号)	138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吕梁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2〕9号)	141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2〕12号)	142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2021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的通报(吕政办函〔2022〕14号)	145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中心城区在建违法建设采取立即处置措施的批复 (吕政办函〔2022〕15号)	146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2〕17号)	147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吕政发〔20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山西调研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全市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行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22 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两个至上”，统筹“两件大事”，聚焦“两个根本”，坚

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强化责任落实，夯实基层基础，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减少较大事故、降低一般事故，为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 压实安全责任，紧扣安全链条。

1. 突出政治引领。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山西调研重要指示精神列入党委政府宣传工作重点，制定宣传方案，开展宣传活动，把学习贯彻融入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干部培训重要内容。坚持把安全生产纳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布局，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在发展中保安全，在安全中促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协调同步。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以勇于扛起安全生产的政治责任来捍卫“两个确立”。（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县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开展）

2. 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市实施办法，制定落实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市、县（市、区）政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

产工作会议，市、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深入基层或企业一次，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分析研判当前面临的重大安全风险和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和消防重大问题。及时修订完善各部门安全监管职责，明确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责任部门，实行联防联控。（责任单位：市、县市区政府）

3.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认真贯彻“三管三必须”有关规定，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两次深入基层指导检查。全面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制度，制定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检查“一张表”，明确每户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管责任主体。建立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安委会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履职尽责承诺等制度，主要负责人作为

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制定履行安全生产责任职责清单，其他负责人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重点行业企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按规定配齐注册安全工程师。全面修订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实现安全生产自主管理、自我约束、全员参与、持续改进，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责任单位：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

5. 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并公示，定期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从业人员职级调整、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倒逼从业人员自觉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自觉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自觉杜绝“三违”行为，实现精细化管理、规范化作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

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作为监督检查重点内容。（责任单位：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

6. 严格责任追究。严格实施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制度，加强对各级各部门履职情况的督查检查，及时公开督查考核结果；对未按要求履职尽责的部门或人员，要采取通报批评、诫勉约谈等方式严肃问责。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确保在法定时限内结案，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对2021年以来批复结案的事故依法组织评估，对整改和防范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加大事前责任追究力度，对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必要时视同发生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安委办、国家矿监局山西局执法五处）

（二）聚焦重点领域，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7. 加强风险源头管控。建设项目核准备案部门要建立高危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制定联合审查制度。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加强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建立完善我市安全风险负面清单“一票否决”制度，将法律、法规、规章禁止

或限制的安全生产行为梳理成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安委办牵头，市县安委会成员单位配合）

8. 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定“巩固提升年”重点任务清单，及时召开推进会、现场会，采取督查检查和通报约谈、考核问责等措施，强力推动工作落实，形成一批制度成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安委办牵头，市县三年行动牵头单位及配合部门按分工负责）

煤矿：严格执行“一规程四细则”，加强煤矿瓦斯、水害、顶板和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扎实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实施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保护层开采试点。推进煤矿“一优三减”，加快智能化矿山和智能采掘工作面建设进度，去年结转的56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今年全面建成，地方所属煤矿新建22个智能化综采工作面、22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实现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生产。严厉打击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图纸造假、隐蔽工作面、违规开采保安煤柱、瞒报事故和建设项目违规转包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我市各煤矿及其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开展专项检查。（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自

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国家矿监局山西局执法五处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危险化学品：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将工作任务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大日常检查力度，严格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提高治理水平，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切实有效化解生产、储存、运输、购销、废弃处置、化工园区（集中区）等方面安全风险。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格化工项目安全准入。持续推进“小化工”专项整治。以“一防三提升”（防控重大安全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提升人员技能素质水平、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水平）为着力点，持续管控动火、受限、开停车等特种作业，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基础。（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化工园区（集中区）落实）

交通运输：推动建立道路运输安全协同监管机制，持续开展重点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隐患治理行动。依法从严查处“两客一危一货”非法营运、非法挂靠、“三超一疲劳”、酒后驾驶、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机动车违反禁限行规定、农用机动车载人等违法行为。推进农村公路安全设施

和交通管理精细化提升，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工程，加强对农村公路长大陡坡、重点桥梁和隧道等风险较高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治理。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年内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突出问题。深化铁路沿线环境、水上交通和邮政寄递业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吕梁公路分局、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非煤矿山：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创立典型、示范引领，全力推动全市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图纸指挥生产”，企业生产作业图纸底图坐标系全部规范为“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加强外包工队安全管理。杜绝违规发包转包分包工程、承包单位违规挂靠或借用施工资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包非煤矿山工程等行为的发生。持续推进采空区专项治理。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和“先治理后开采”工作要求，严格按设计进行施工治理。（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国家矿监局山西局执法五处按职责分工负

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建筑施工：持续开展模架支撑、基坑（土方）开挖、起重机械吊装安拆等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施工现场临边洞口防护和安全网等实体安全防护措施，严格规范安全带、安全帽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管理。规范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督促指导县、乡两级落实农村自建房有关规定标准，深化城乡房屋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其他负有监管职能的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燃气：持续推进城镇燃气管网更新改造；严厉打击燃气建设项目违规转包、违法分包、违规违章作业、燃气管网外部野蛮施工等行为；全面排查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燃气使用安全隐患；严肃整治液化气站违规充装和“黑气瓶”、人员密集场所非法储存充装点等问题。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必须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完成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和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工作。建立城镇燃气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快实现城镇燃气管网智慧化管理。（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

区政府落实)

消防：以学校、医院、养老服务机构、文博单位、危化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公共娱乐场所为重点，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加强乡村、城乡结合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商住混合体建筑、老旧小区、“多合一”、群租房等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密切关注“密室逃脱”类场所、电化学储能电站、电动自行车、大型仓储物流等新业态新领域发展动向，强化火灾风险管控措施落实。(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能源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冶金工贸：加强对熔融金属吊运、煤气(天然气)、易燃易爆区域动火、有限空间作业、粉尘涉爆、高空作业、熔炼炉铝水出口自动控流、除尘系统控爆措施、重大危险源自动化控制等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严厉打击煤气区域检维修、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喷涂作业等危险作业审批不严格、安全条件确认不到位、作业现场管控措施不落实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应急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特种设备、文化旅游、城镇污水处理

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三)强化防范措施，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9.加强灾害防治工程建设。基本完成全市自然灾害风险调查，配合完成我市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全面开展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确保防洪能力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推动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取得明显成效。(责任单位：市减灾委办公室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落实)

10.做好重点灾种防范。

森林草原火灾：严格落实林长责任制，推动森林防火监控系统建设工程、林区以水灭火设施建设工程、林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森林防灭火装备建设、森林救援直升机坪建设等，提升森林火情监测预警覆盖面积，持续推进“防火码”应用，完善林区灭火设施，加快防火通道建设。加强乡镇森林消防专业队等应急队伍建设，结合我市13个县(市、区)林场的地

理位置，根据需要在林场防火重点区配套建设直升机临时起降点，为救援直升机提供安全起降、停放、作业保障条件，提升我市森林消防及灾情侦察、抢险救援、运输救灾物资等应急救援能力。严格执行我市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厉查处违法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吸烟等易引发火灾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落实）

水旱灾害：严格落实河长制，排查清除河道内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林木等。开展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实施文峪河水库、横泉水库、张家庄水库、陈家湾水库、吴城水库、阳坡水库、阁老湾水库、天古涯水库的除险加固工程。提高堤防体系防洪标准，继续实施汾河、文峪河、湫水河、蔚汾河、磁窑河、三川河防洪治理，针对病险水库、水闸、淤地坝除险加固，对小型水库及河道实施综合检测，对塘坝进行安全评价与维护工程。实施水毁工程修复，推进山洪沟防洪治理，不断提升山洪灾害综合防御能力。开展抗旱水源、防洪抗旱调度等工程建设，提升重点旱区抗旱水源保障能力。推进增雨防雹能力提升建设，提升增雨防雹作业的精准化、科学化和安全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水利

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部门配合，有关县市区政府落实）

地震灾害：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实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建立设防烈度 8 度区房屋等设施抗震设防信息动态更新机制。推进交城断裂（文水—汾阳段）活动断层探测，强化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重要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优化地震台网布局，全面落实《关于提升地震监测预报能力的意见》（吕震指办发〔2021〕2 号），扎实做好震情监视跟踪，做好防震减灾工作。交城县、文水县要建设断层气观测项目，文水、汾阳、临县新增地磁观测项目，交城、孝义、中阳、柳林、岚县建设钻孔形变观测项目，文水、交口根据场地条件完成大地电场项目改造。（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防震减灾中心配合，有关县市区政府落实）

地质灾害：建立省、市、县互联互通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专业监测点建设和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工作，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突出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加强巡查监测和预警发布，及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全面推进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与构造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重点推进大型及以上

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推进突发地质灾害或险情削方减载、危岩体清除、局部主动网加固等简易工程治理，及时进行排危除险，避免因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事件发生。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全面普查、排查全市险村险户，实施“减灾安居工程”，对市、县（市、区）内地质灾害风险高、工程治理难度大、群众疏散条件困难的区域，结合生态移民、新农村建设和小城镇改造等政策措施，开展避险防灾移民搬迁工程，推进受隐患威胁区域移民搬迁，消除灾害威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降低因灾致贫、因灾返贫风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气象灾害：高度重视强降水、寒潮等极端天气影响，完善综合研判和信息发布机制，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及时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做好气象灾害提前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雷电防御安全治理，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四）坚持依法行政，提升安全监管

能力。

11. 坚持依法治理。严格执行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严格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对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核查销号。对同类事故隐患重复出现、屡查屡犯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从重处罚。对监督检查不认真、不负责，或发现事故隐患未依法处理的，要追究检查人员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制定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创新监督检查方式，推进“互联网+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整合执法力量，提高执法的有效性，避免重复执法、多头执法；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精准执法；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建立完善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实施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危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五）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安全保障水平。

12. 健全双重预防机制。生产经营单位

要健全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有效管控风险，及时消除隐患，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职代会“双报告”。（责任单位：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

13. 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建设。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全面实行“局队合一”。6月底前，市、县（市、区）按编制标准配齐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健全基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每个乡镇（街道）至少配备3至5名人员，村（社区）要指定专人负责，强化基层网格员能力提升。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要建立或明确安全监管机构，配备相应监管人员。（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委组织部、市应急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管委会落实）

14. 加强科技信息化建设。在全省推进应急指挥信息网应用和应急PDT窄带无线通信网、卫星通信网、突发事件现场通信保障能力的建设计划中，完成我市工作任务。推动监管执法、监测预警、指挥救援等业务系统应用和数据汇集共享，实现在

线监测预警及应急救援指挥，提高信息化支撑保障能力。在高危行业领域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提高装备现代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15. 加强安全标准化建设。采取差异化监管、浮动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等奖惩措施，推动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督促企业以作业过程规范化、岗位操作标准化、工作步骤流程化为目标，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强化动态考核，推动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企业达标。（责任单位：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持续提升安全监管人员和从业人员监管能力和职业技能，深入推进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组织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参加“专业技能+安全监管+应急指挥”培训，提升专业化能力和水平。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控、防汛抗旱、减灾救灾等能力提升培训。督促企业建立年度培训计划，明确专人负责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基本常识，掌握安全操作技能，知晓安全生产风

险，学会应急处置措施和逃生避险办法，对企业培训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加强事故警示教育，每月组织观看一次警示教育片，举一反三，推动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17. 加强安全宣传。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影视、新媒体平台等，宣传安全发展理念，普及安全常识。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不断加强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公共安全等方面的宣传力度，各级各部门要提供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源广泛参与，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消防宣传月、“安康杯”竞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等活动，培育安全文化，营造浓厚的安全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

（六）强化能力提升，科学应对处置事故灾害。

18. 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市、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及时修订完善各类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和单位预案。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功能园区等各类功能区要编制修订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认真组织开展多部门、跨行业、多类型救援队伍参加的实战化演练和桌面推演。市、

县两级政府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管委会、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

19. 加强救援装备配备和救灾物资储备。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完善通用应急救援、应急通信、应急勘测、个体防护、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防爆电话、防护服、空呼等设施设备。支持开展森林远程灭火装备研发制造。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多渠道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山西省吕梁市应急救援基金会作用，汇集政府、企业、社会力量，推动我市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各项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20.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地建设。加大财政保障力度，推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加强救援基地和市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拓展地震搜救、抗洪抢险等救援功能。完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战工作机制。建立救援补偿和有偿服务制度。通过政府购买航空救援、无人机远程灭火等服务，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

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21. 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市本级依托已建的中央公园、莲花池公园、城南工业主题公园、凤山公园等，并结合现有的停车场、学校操场等场所，分级分类建设避难场所并根据城市发展及时调整。各县(市、区)也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根据人口和灾害隐患点分布、城市布局、区域特点和灾害特征，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局、市教育局、市交警支队、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22. 加强应急处置工作。健全综合会商研判机制，完善监测预警站网布局，加强监测预警预报，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确保到户到人。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加强统筹指挥，强化抢险救援协调联动。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加强值班值守，快速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灾害造成的损失。(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对照行动方案，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压实责任链条，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工作举措，细化工作方案，推动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持续向好。

(二) 强化执法检查。各县(市、区)、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和精准执法，强化监管执法和跟踪问效，深入开展“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结合专家“会诊”，督促企业自查自纠，对企业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实行跟踪指导，不断加强对企业主体责任、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等制度落实情况的督察检查。

(三) 强化督导考核。市政府安委办要加强对各县(市、区)、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并将督导检查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重要内容，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对工作开展不及时、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问题不解决、目标任务不完成的相关人员或单位，坚决问责，对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事故发生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附表：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	突出政治引领	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山西调研重要指示精神列入党委政府宣传工作重点，制定宣传方案，开展宣传活动，把学习贯彻融入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干部培训重要内容。坚持把安全生产纳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布局，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在发展中保安全，在安全中促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协调同步。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以勇于扛起安全生产的政治责任来捍卫“两个确立”。	各县（市、区）政府，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县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开展
2	落实党政领导责任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市实施办法，制定落实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政府安委办
		市、县（市、区）政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市、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深入基层或企业一次，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分析研判当前面临的重大安全风险和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和消防重大问题。及时修订完善各部门安全监管职责，明确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责任部门，实行联防联控。	市、县（市、区）政府
3	落实部门责任	认真贯彻“三管三必须”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市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两次深入基层指导检查。	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3	落实部门责任	全面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制度，制定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检查“一张表”，明确每户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管责任主体。建立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	市政府安委办、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安委会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履职尽责承诺等制度，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制定履行安全生产责任职责清单，其他负责人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
		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重点行业企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按规定配齐注册安全工程师。全面修订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实现安全生产自主管理、自我约束、全员参与、持续改进，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	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
5	落实全员安全责任	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并公示，定期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考核结果应当作为从业人员职级调整、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促进从业人员自觉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自觉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自觉杜绝“三违”行为，实现精细化管理、规范化作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作为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6	严格责任追究	严格实施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制度，加强对各级各部门履职情况的督查检查，及时公开督查考核结果；对未按要求履职尽责的部门或人员，要采取通报批评、诫勉约谈等方式严肃问责。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确保在法定时限内结案，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严肃追究问责；对 2021 年以来批复结案的事故依法组织评估，对整改和防范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问责。加大事前责任追究力度，对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必要时视同发生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安委办、国家矿监局山西局执法五处
7	加强风险源头管控	建设项目核准备案部门要建立高危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制定联合审查制度。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加强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	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应急局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
		建立完善我市安全风险负面清单“一票否决”制度，将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或限制的安全生产行为梳理成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各县（市、区）政府、市安委办牵头，市县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配合
8	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定“巩固提升年”重点任务清单，及时召开推进会、现场会，采取督查检查和通报约谈、考核问责等措施，强力推动工作落实，形成一批制度成果。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安委办牵头，市县三年行动牵头单位及配合部门按分工负责
		严格执行“一规程四细则”，加强煤矿瓦斯、水害、顶板和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扎实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实施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保护层开采试点。	市应急局、国家矿监局山西局执法五处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推进煤矿“一优三减”，加快智能化矿山和智能采掘工作面建设进度，去年结转的 56 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今年全面建成，地方所属煤矿新建 22 个智能化综采工作面、22 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实现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生产。	市能源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应急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8	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煤矿	严厉打击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图纸造假、隐蔽工作面、违规开采保安煤柱、瞒报事故和建设项目违规转包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国家矿监局山西局执法五处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对我市各煤矿及其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开展专项检查。	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国家矿监局山西局执法五处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危险化学品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将工作任务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大日常检查力度，严格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提高治理水平，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切实有效化解生产储存、运输、购销、废弃处置、化工园区（集中区）等方面安全风险。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格化工项目安全准入。持续推进“小化工”专项整治。以“一防三提升”（防控重大安全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提升人员技能素质水平、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水平）为着力点，持续管控动火、受限、开停车等特种作业，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基础。	市应急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化工园区（集中区）落实
		交通运输	推动建立道路运输安全协同监管机制，持续开展重点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隐患治理行动。依法从严查处“两客一危一货”非法营运、非法挂靠、“三超一疲劳”、酒后驾驶、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机动车违反禁限行规定、农用机动车载人等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推进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精细化提升，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工程，加强对农村公路长大陡坡、重点桥梁和隧道等风险较高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治理。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吕梁公路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8	深化专项整治	交通 运输	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年内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突出问题。	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深化铁路沿线环境、水上交通和邮政寄递业安全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非煤 矿山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深入推进安全专项整治。创立典型、示范引领，全力推动全市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图纸指挥生产”，企业生产作业图纸底图坐标系全部规范为“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加强外包工队安全管理。杜绝违规发包转包分包工程、承包单位违规挂靠或借用施工资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包非煤矿山工程等行为的发生。持续推进采空区专项治理。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和“先治理后开采”工作要求，严格按设计进行施工治理。	市应急局、国家矿监局山西局执法五处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建筑 施工	持续开展模架支撑、基坑（土方）开挖、起重机械吊装安拆等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施工现场临边洞口防护和安全网等实体安全防护措施，严格规范安全带、安全帽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管理。	市住建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能的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规范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督促指导县、乡两级落实农村自建房有关规定标准，深化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8	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燃气	持续推进城镇燃气管网更新改造；严厉打击燃气建设项目违规转包、违法分包、违规违章作业、燃气管网外部野蛮施工等行为。	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配合，各县（市、区）落实
			全面排查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燃气使用事故隐患。	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严肃整治液化气站违规充装和“黑气瓶”、人员密集场所非法储存充装点等问题。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必须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完成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和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工作。建立城镇燃气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快实现城镇燃气管网智慧化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消防	以学校、医院、养老服务机构、文博单位、危化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公共娱乐场所为重点，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加强乡村，城乡结合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商住混合体建筑、老旧小区、“多合一”、群租房等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密切关注“密室逃脱”类场所、电化学储能电站、电动自行车、大型仓储物流等新业态新领域发展动向，强化火灾风险管控措施落实。	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能源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冶金工贸	加强对熔融金属吊运、煤气（天然气）、易燃易爆区域动火、有限空间作业、粉尘涉爆、高空作业、熔炼炉铝水出口自动控流、除尘系统控爆措施、重大危险源自动化控制等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严厉打击煤气区域检维修、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喷涂作业等危险作业审批不严格、安全条件确认不到位、作业现场管控措施不落实等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8	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其他	特种设备、文化旅游、城镇污水处理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9	加强灾害防治工程建设	基本完成全市自然灾害风险调查，配合完成我市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全面开展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确保防洪能力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推动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市减灾委办公室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10	做好重点灾种防范	森林草原火灾	严格落实林长责任制，根据需要推动森林防火监控系统建设工程、林区以水灭火设施建设工程、林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森林防灭火装备建设、森林救援直升机坪建设等，提升森林火情监测预警覆盖面积，持续推进“防火码”应用，完善林区灭火设施，加快防火通道建设。加强乡镇森林消防专业队等应急队伍建设，结合我市 13 个县（市、区）林场的地理位置，根据需要在林场防火重点区配套建设直升机临时起降点，为救援直升机提供安全起降、停放、作业保障条件，提升我市森林消防及灾情侦察、抢险救援、运输救灾物资等应急救援能力。严格执行我市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厉查处违法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吸烟等易引发火灾的违法行为。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0	做好重点灾种防范	水旱灾害	<p>严格落实河长制，排查清除河道内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林木等。开展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实施文峪河水库、横泉水库、张家庄水库、陈家湾水库、吴城水库、阳坡水库、阁老湾水库、天古涯水库的除险加固工程。提高堤防体系防洪标准，继续实施汾河、文峪河、湫水河、蔚汾河、磁窑河、三川河防洪治理，针对病险水库、水闸、淤地坝除险加固，对小型水库及河道实施综合检测，对塘坝进行安全评价与维护工程。实施水毁工程修复，推进山洪沟防洪治理，不断提升山洪灾害综合防御能力。开展抗旱水源、防洪抗旱调度等工程建设，提升重点旱区抗旱水源保障能力。推进增雨防雹能力提升建设，提升增雨防雹作业的精准化、科学化和安全化水平。</p>	<p>市水利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部门配合，有关县（市、区）落实</p>
	地震灾害	<p>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实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建设设防烈度 8 度区房屋等设施抗震设防信息动态更新机制。推进交城断裂（文水—汾阳段）活动断层探测，强化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重要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优化地震台网布局，全面落实《关于提升地震监测预报能力的意见》（吕震指办发〔2021〕2 号），扎实做好震情监视跟踪，保障地震安全。交城县、文水县要建设断层气观测项目，文水、汾阳、临县新增地磁观测项目，交城、孝义、中阳、柳林、岚县建设钻孔形变观测项目，文水、交口根据场地条件完成大地电场项目改造。</p>	<p>市应急局牵头，市防震减灾中心配合，有关县（市、区）政府落实</p>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0	做好重点灾种防范	地质灾害	<p>建立省、市、县互联互通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专业监测点建设和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工作，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突出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加强巡查监测和预警发布，及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全面推进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与构造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重点推进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推进突发地质灾害或险情削方减载、危岩体清除、局部主动网加固等简易工程治理，及时进行排危除险，避免因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事件发生。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全面普查、排查全市险村险户，实施“减灾安居工程”，对市、县（市、区）内地质灾害风险高、工程治理难度大、群众疏散条件困难的区域，结合生态移民、新农村建设和小城镇改造等政策措施，开展避险防灾移民搬迁工程，推进受隐患威胁区域移民搬迁，消除灾害威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降低因灾致贫、因灾返贫风险。</p>	<p>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p>
		气象灾害	<p>高度重视强降水、寒潮等极端天气影响，完善综合研判和信息发布机制，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及时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做好气象灾害提前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雷电防御安全治理，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p>	<p>市气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落实</p>
11	坚持依法治理	<p>严格执行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严格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对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核销号。对同类事故隐患重复出现、屡查屡犯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从重处罚。对监督检查不认真、不负责，或发现的事故隐患未依法处理的，要追究检查人员责任。</p>		<p>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p>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1	坚持依法治理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制定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创新监督检查方式，推进“互联网+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整合执法力量，提高执法的有效性，避免重复执法、多头执法；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精准执法。	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
		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建立完善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实施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危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	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
12	健全双重预防机制	生产经营单位要健全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有效管控风险，及时消除隐患，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职代会“双报告”。	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
13	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建设	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全面实行“局队合一”。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应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6月底前，市、县（市、区）按编制标准配齐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健全基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每个乡镇（街道）至少配备3至5名人员，村（社区）要指定专人负责，强化基层网格员能力提升。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要建立或明确安全监管机构，配备相应监管人员。	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委组织部、市应急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管委会落实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4	加强科技 信息化 建设	在全省推进应急指挥信息网应用和应急 PDT 窄带无线通信网、卫星通信网、突发事件现场通信保障能力的建设计划中，完成我市工作任务。推动监管执法、监测预警、指挥救援等业务系统应用和数据汇集共享，实现在线监测预警及应急救援指挥，提高信息化支撑保障能力。	市应急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落实
		在高危行业领域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提高装备现代化水平。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落实
15	加强安全 标准化 建设	采取差异化监管、浮动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等奖惩措施，推动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督促企业以作业过程规范化、岗位操作标准化、工作步骤流程化为目标，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强化动态考核，推动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企业达标。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各县（市、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安全 教育培训	持续提升安全监管人员和从业人员监管能力和职业技能，深入推进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组织参加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专业技能+安全监管+应急指挥”培训，提升专业化能力和水平。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控、防汛抗旱、减灾救灾等能力提升培训。督促企业建立年度培训计划，明确专人负责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基本常识，掌握安全操作技能，知晓安全生产风险，学会应急处置措施和逃生避险办法，对企业培训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定期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举一反三，推动工作落实。	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7	加强安全宣传	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影视、新媒体平台等，宣传安全发展理念，普及安全常识。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不断加强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公共安全等方面的宣传力度，各级各部门要提供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源广泛参与，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消防宣传月、“安康杯”竞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等活动，培育安全文化，营造浓厚的安全舆论氛围。	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各县（市、区）有关部门
18	健全完善应急预案	市、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及时修订完善各类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和单位预案。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功能园区等各类功能区要编制修订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认真组织开展多部门、跨行业、多类型救援队伍参加的实战化演练和桌面推演。市、县两级政府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市、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管委会、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
19	加强救援装备配备和救灾物资储备	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完善通用应急救援、应急通信、应急勘测、个体防护、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防爆电话、防护服、空呼等设施设备。支持开展森林远程灭火装备研发制造。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多渠道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山西省吕梁市应急救援基金会作用，汇集政府、企业、社会力量，推动我市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各项事业发展。	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20	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	加大财政保障力度，推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加强救援基地和市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拓展地震搜救、抗洪抢险等救援功能。完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战工作机制。建立救援补偿和有偿服务制度。通过政府购买航空救援、无人机远程灭火等服务，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21	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市本级依托已建的中央公园、莲花池公园、城南工业主题公园、凤山公园等，并结合现有的停车场、学校操场等场所，分级分类建设避难场所并根据城市发展及时调整。各县（市、区）也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根据人口和灾害隐患点分布、城市布局、区域特点和灾害特征，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教育局、市交警支队、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22	加强应急处置工作	健全综合会商研判机制，完善监测预警站网布局，加强监测预警预报，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确保到户到人。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加强统筹指挥，强化抢险救援协调联动。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加强值班值守，快速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灾害造成的损失。	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咨询电话：8228066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吕政发〔20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吕梁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十三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群众体育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初步形成,人民群众参与健身、促进健康的热情日益高涨,全民健身事业得到快速发展。为推进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全方位推进我市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全市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

康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精神,《山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中央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和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展示体育事业发展等方面的综合价值和多元功能，全方位推进吕梁群体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底，全民健身意识普遍提升，全民健身设施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全民健身组织更加健全，全民健身服务更加有力，全民健身活动更加丰富，参与运动项目人数持续提升，主要指标如下：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0%；

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

县（市、区）新建（扩建）体育公园 3 个，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0 平方米；

全民健身品牌活动数量达到 3 项；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3 人，每万人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达到 0.5 个；

《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总体达标合格率达到 90%。

二、主要任务

（三）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根据省、市关于全民健身场地建设总体规划，通过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用地、倡导土地复合利用、支持租赁用地等方式充分挖掘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用地潜力，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场地设施。

“十四五”期间，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不少于 1 个，打造全民健身新载体；新建健身步道不少于 500 公里，逐步建立覆盖全域的步道体系；新建改扩建全民健身中心不少于 8 个，新建改扩建县级公共体育场中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地不少于 5 个，进一步提高覆盖率；新建社会足球场 115 个，市辖区每万人拥有足球场达到 0.8 块；配建群众滑冰场 5 个；完成乡镇 / 街道及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项目 10 个，新增配置智能健身器材等智能设施设备的智慧健身设施 10 处以上；信息化数字升级改造公共体育场馆 8 个以上；新建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 5 个，推动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连点成线，连线成片，连片展网。

做好国家扶持的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馆、健身步道、足球场、户外运动设施等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立项申报与建设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建设符合环保和安全等要求的气膜结构健身馆、装配式健身馆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落实社区

体育场地设施配套要求，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照室内人均体育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体育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具备标准健身场地设施、未达到规划标准的既有居住小区，要紧紧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

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升行动，提高全民健身设施智慧化服务水平，控制大型场馆数量，建立健全场馆运营管理机制，改造完善场馆硬件设施，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提升场馆使用效益。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优化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绩效管理方式，加大场馆向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放的绩效考核力度。做好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市体育局、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应急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在全市广泛开展“强健体魄·积极生活·共享健康·幸福吕梁”为主题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一是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办好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二是鼓励县（市、区）、行业结合地域特点、行业文化及体育资源，开展具有区域特色、行业特点、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的全民健身赛事活

动，打造“一市一品、一县一品、一行一品”全民健身品牌活动，逐步形成多层次、多项目、多元化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三是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内容，围绕传统节日，开展新年登高、全民健身大拜年、纪念“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8·8 全民健身日、9·9 重阳节、中国农民丰收节等主题活动。四是提升“薪火传承·中国健康跑”暨吕梁红色马拉松赛、沿黄自行车赛、活动进景区等传统赛事品质；利用黄河流域地域优势与红色革命老区优势，打造区域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五是积极开展群众冬季运动推广普及，巩固拓展“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成果。六是大力发展“三大球”运动，推动县域足球推广普及，引导运动项目协会制定运动项目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举办运动项目联赛，普及运动项目文化，扩大运动项目人口。（市体育局牵头，市文旅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建立健全国民体质测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常态化机制；开展疫情防控常态化科学健身大讲堂，鼓励社会体育指导员、优秀运动员等体育专业技术人才开展健身科普活动，推广普及科学健身方法；关心重视知识分子、老年人、职工、幼儿和残疾人等人群的健身指导服务；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

推进建设社会体育指导员网络数字化管理平台,提高在岗指导服务率和科学健身指导水平;完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体育类行业组织和单位因地制宜开展“体育进社区”等六进线上或线下志愿服务活动,积极打造具有我市特色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市体育局牵头,市委统战部、市直工委、市文明办、市文旅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总工会、市残联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进一步强化枢纽性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发挥其培育孵化、服务联系、资源支撑、沟通反馈和人才聚集功能。全面推行“3+X”模式(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加若干单项体育协会),鼓励体育总会向乡镇(街道)延伸、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推进乡镇(街道)、行政村组建体医融合的“健康方式体育指导中心”和“健康方式体育指导站”,完善农村体育协管员队伍建设制度。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和承接政府购买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对队伍有力、组织活跃、专业突出的“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骑行、跑步等自发性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给予场地、教练、培训、等级评定等支持。(市体育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体育总

会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依托体育俱乐部、辅导站点、培训机构等社会力量培养青少年的体育兴趣和爱好,促进青少年群体身心全面健康发展。提高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鼓励老年人有组织开展科学健身。关注残疾人健身,新建公共体育设施要统筹考虑残疾人的需要,已建成的要逐步改造提升。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对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的优惠政策。重视职工的体育锻炼,推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健身场地、购置健身器材和建立健身团队,满足内部职工的健身需求,倡导其他企业发挥作用促进员工健康。(市体育局牵头,市直工委、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总工会、市残联、市老年人体育协会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一是深化体教融合。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整合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健全分学段、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加大体育传统项目特色学校、体育运动学校、高等院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力度。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规范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建设,鼓励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二是推动体卫融合。发

挥县级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职能优势，研究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协同、全社会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推动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向基层覆盖延伸，支持在有条件的社区卫生医疗卫生机构中设立科学健身门诊。开展体医融合项目，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联合培训，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推广体卫融合发展典型经验。三是促进体旅融合。通过普及推广冰雪、山地户外、水上、马拉松、自行车、汽车摩托车等户外运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设施，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围绕黄河旅游板块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和示范基地，引导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市体育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加大吕梁体育报道投放力度，大力弘扬体育精神，讲好群众健身故事。搭建多层次交流平台，拓展我市全民健身对外交流，太极拳、广场舞、秧歌健身等我市传统体育项目“走出去”，举办赛事活动，扩大项目的普及程度和全民健身交流。（市体育局牵头，市文明办、市人社局、市广播电视台、市外事办、市体育总会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人民政府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推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和完善实施《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领导协调机制，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把重点相关工作纳入政府年度民生实事推进和考核。

本实施计划在吕梁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吕梁市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共同推动实施。县级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并责成本级体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共同组织实施。

（十一）加大全民健身资金投入与管理。市、县两级政府要将全民健身工作经费列入本级公共财政预算，并保持与本地国民经济增长相适应的投入力度。优化融资机制，探索建立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引导社会公众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捐赠。社会力量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全民健身事业的公益性捐赠，符合税法规定的部分，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依法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和弱势群体全民健身事业的经费扶持力度，加强关键领域和基础性建设，解决突出问题、保证重点投入。

（十二）壮大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创新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发挥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在人才培训中的作用。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科技研发、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培养供给。畅通各类培养渠道，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人才培养，形成多元化的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体系和科学评价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指导群众健身的教练员职称评定工作。高度重视并配合相关部门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

（十三）加强全民健身安全保障。对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加强监管，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

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建立户外运动安全分级管控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坚持防控为先，坚持动态调整，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十四）提供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推动线上和智能体育赛事活动开展，支持开展智能健身、云赛事、虚拟运动等新兴运动。开发市级社区体育活动管理服务系统，建设市级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和公共体育设施电子地图，推动市、县两级建立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提供健身设施查询预定、体育培训报名、健身指导等服务，逐步形成信息发布及时、服务获取便捷、信息反馈高效的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机制。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体育局

咨询电话：3373256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吕梁市离石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吕政发〔2022〕4号

吕梁市离石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吕梁市规划区土
地储备实施办法》及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印发吕梁市中心城区货源街片区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吕政办
发〔2019〕65号），作出如下决定：

一、收回你公司位于吕梁市离石区永
宁中路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513.05平方米。宗地四至为：东邻荣宁市
场小路，西邻饮食服务公司，南邻原市检
察院家属院，北邻永宁中路。宗地坐标
如下：

X1=4153957.597, Y1=37512342.575;
X2=4153956.613, Y2=37512342.825;
X3=4153962.727, Y3=37512366.122;
X4=4153961.783, Y4=37512366.354;

X5=4153945.237, Y5=37512370.417;
X6=4153938.276, Y6=37512342.920;
X7=4153956.515, Y7=37512338.301;
X1=4153957.597, Y1=37512342.575。

二、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由市土地储
备中心储备管理，具体位置以《土地勘测
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号：RX—（SC2022—
004）号为准。

三、地上附着物及其它按相关规定予
以补偿。

四、请你单位尽快到土地登记机关办
理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变更登记。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46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吕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吕政发〔2022〕5号

吕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吕梁市规划区土地储备实施办法》及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中心城区货源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19〕65号），作出如下决定：

一、收回你单位位于离石区货源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6869.75平方米。宗地四至为：东至离石区土产公司、离石区商业局，南邻货源街，西至离石区糖酒副食公司，北至离石区饮食服务公司。宗地坐标如下：

X1=4153864.178, Y1=37512263.876;
 X2=4153865.861, Y2=37512276.056;
 X3=4153866.021, Y3=37512277.977;
 X4=4153870.680, Y4=37512333.890;
 X5=4153870.862, Y5=37512336.076;
 X6=4153871.600, Y6=37512335.996;
 X7=4153871.994, Y7=37512340.461;

X8=4153872.008, Y8=37512340.725;
 X9=4153849.063, Y9=37512343.900;
 X10=4153841.694, Y10=37512343.489;
 X11=4153838.930, Y11=37512343.496;
 X12=4153834.662, Y12=37512343.852;
 X13=4153828.901, Y13=37512344.861;
 X14=4153828.611, Y14=37512342.890;
 X15=4153823.688, Y15=37512343.545;
 X16=4153823.501, Y16=37512342.236;
 X17=4153816.604, Y17=37512343.245;
 X18=4153794.741, Y18=37512346.473;
 X19=4153786.227, Y19=37512349.276;
 X20=4153770.737, Y20=37512275.012;
 X21=4153773.319, Y21=37512274.517;
 X22=4153783.095, Y22=37512272.473;
 X23=4153783.173, Y23=37512272.976;
 X24=4153797.330, Y24=37512270.780;
 X25=4153818.993, Y25=37512268.755;
 X26=4153818.888, Y26=37512267.967;
 X27=4153831.252, Y27=37512266.541;

X28=4153832.246, Y28=37512266.426;
 X29=4153833.572, Y29=37512266.273;
 X30=4153837.384, Y30=37512265.840;
 X31=4153841.255, Y31=37512265.400;
 X32=4153846.360, Y32=37512265.061;
 X33=4153855.269, Y33=37512264.469;
 X1=4153864.178, Y1=37512263.876。

二、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储备管理，具体位置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号：RX—（SC2022—

003）号为准。

三、地上附着物及其它按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四、请你单位尽快到土地登记机关办理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注销登记。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46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吕政发〔20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吕梁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山西省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明确“十四五”时期吕梁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确保实现 2025 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根据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国发〔2021〕9 号，以下简称《纲要》）《山西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晋政办发〔2021〕93 号）和《吕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背景和意义

我市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经过 15 年的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各县市区、各部门牢牢把握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正

确方向，改革创新、锐意进取、奋发有为、狠抓落实，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在推进全民科学素质行动中，深入宣传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广泛开展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活动；聚焦薄弱环节和重点群体，精准均衡施策；利用信息化手段，不断拓展科学素质工作空间；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科普资源开发共享均等普惠；完善协同推进长效工作机制，持续改善保障条件。通过调动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全民科学素质共建，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总体水平快速提升。吕梁市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公民比例由 2015 年的 5.27% 提高到 2020 年的 8.1%，为吕梁转型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决战脱贫攻坚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也要看到，目前我市公民科学素质水平据全省平

均水平仍有差距，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发展还不平衡，不能充分支撑吕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主要表现在：科学素质总体水平偏低，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依然突出，体制机制和组织方式尚不完善，科普经费投入不足，一些地区和部门对科普工作重视不够，优质科普资源的供给不充分，传播方式和传播能力作用有限。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就难以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难以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科学素质作为国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对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吕梁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助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吕梁篇章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及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进一步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吕梁与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突出科学精神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坚持协同推进。强化政府推动、投入保障，激发高校、院所、企业、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新格局。

深化供给侧改革。突出价值导向，创新组织动员机制，强化政策法规实施保障，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提高科普的知识含量，满足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扩大开放合作。开展科学素质国际交流，增进开放互信，深化创新合作，推动经验互鉴和资源共享，为推进全球可持续发展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做出吕梁贡献。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4.5%， “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得到充分落实，科学素质建设

的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组织实施、基础设施、条件保障和监测评估等体系更加完善，城乡、区域、群体间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三、提升行动

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十四五”时期，重点实施5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夯实人才基础。

1. 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市教育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配合）

2.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完善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推

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完善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设施和资源，规范科学教室建设，健全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市教育局、市科协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配合）

3. 推进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完善高校科学基础课程建设，加强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增强大学生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广泛组织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等各类科技创新活动，激发大学生创新创造创业热情。（市教育局牵头，市科协、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等单位配合）

4.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探索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实施“中学生英才计划”、“明天小小科学家”、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组织选拔、积极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科技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活动，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夯实人才基础。（市教育局、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吕梁广播电视台、吕梁日报社、团市委等单位配合）

5.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

机制。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组织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面向青少年开展科学教育活动。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积极推进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进校园。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市教育局、市科协牵头，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体育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单位配合）

6.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中小学教师尤其是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科学教学能力。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大科学教师线上培训力度，加强薄弱环节科学教育师资队伍队伍建设。（市教育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科协、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党校等单位配合）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

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7.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倡导文明生活，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农村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建设美丽乡村，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吕梁广播电视台、吕梁日报社、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配合）

8.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大力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构建乡村产业体系，发展农村社会事业，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展农民职业技能培训，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培育新型农业主体带头人、农村创新创业青年带头人。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帮助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牵头，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妇联、市卫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单位配合）

9.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大院、院（校）地共

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实施“三区”人才支持计划，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引导专业技术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导入小农户，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牵头，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科协等单位配合）

10. 提升脱贫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欠发达地区农村倾斜，提高当地农民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提高边远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提升当地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配合）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质量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11.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系列活动、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市总工会、市工信局（国资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吕梁广播电视台、吕梁日报社、市科协、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配合）

12. 实施技能中国创新行动。开展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建设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组织举办职业技能大赛，深入实施青年电商人才培养，开展“五小”竞赛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一支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推动“六新”突破，更好服务吕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市总工会、市工信局（国资委）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吕梁广播电视台、吕梁日报社、市科协等单位配合）

13.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

圆梦行动等，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会。进一步打响“吕梁山工匠”“吕梁山技工”“吕梁山护工”等“吕字号”服务品牌。（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国资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吕梁广播电视台、吕梁日报社、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科协等单位配合）

14. 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企业家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实施“科创中国”吕梁行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引导、支持企业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推动相关互联网企业做好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群体科学素质提升工作。整合科技创新资源，深入推行企业科技特派员入驻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服务，促进产学研用深入合作，为吕梁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提供创新人才支撑。

（市科协、市总工会牵头，市工信局（国资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吕梁广播电视台、吕梁日报社等单位配合）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

有所学、老有所为。

15.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依托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点）、社区科普站点、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市科协、市民政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吕梁广播电视台、吕梁日报社、市总工会、市妇联等单位配合）

16.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市科协、市民政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文旅局、吕梁广播电视台、吕梁日报社、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市妇联等单位配合）

17.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

伍，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实现老有所为。（市科协、市民政局牵头，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体育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吕梁广播电视台、吕梁日报社、市总工会、市妇联等单位配合）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决策执政理念，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18.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组织开展“科学思维与决策”论坛活动，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市委组织部、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委党校等单位配合）

19.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执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

员培训规定》，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把握科学发展规律，树立科学执政理念，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大力开展面向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特别是脱贫地区干部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市委组织部、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吕梁广播电视台、吕梁日报社、市委党校等单位配合）

20. 在领导干部考核和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任职考察、考核中，融入科学素质要求有关的内容。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吕梁广播电视台、吕梁日报社、市科协等单位配合）

四、重点工程

提高科普供给效能，锻长板、补短板，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科学素质建设体系，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1.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国家、省级和市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承担单位、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开展科普工作，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科协等单位配合）

2.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实施科研资源科普化计划，支持指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的科普功能，推动市内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及其他创新基地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吕梁广播电视台、吕梁日报社、市科协等单位配合）

3.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弘扬科学家精神，大力宣传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激发全社会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吕梁广播电视台、吕梁日报社等单位配合）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服务数字社会建设。

4. 实施繁荣科普创作资助计划。支持面向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转型发展重大需求、群众生命健康等题材开展科普创作，扶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推出一批尖端科技、航天航空、食品安全、医疗健康、绿色环保、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的科普精品。推动科幻影视创作，适应数字化时代要求，鼓励开发动漫、短视频、游戏等多种形式的科普作品，支持发展科普教育、文化创意等业态，深化产业融合。（市委宣传部、市科协牵头，吕梁广播电视台、吕梁日报社、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工信局（国资委）、

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单位配合)

5. 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推进图书、报刊、音像、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打造亮点品牌,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引导媒体从业人员提升科学传播能力,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市委宣传部、市科协牵头,吕梁广播电视台、吕梁日报社、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单位配合)

6. 实施智慧科普建设工程。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传播网络,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强化需求感知、用户分层、情景应用理念,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提升网络安全和防范能力。加强“科普中国”落地应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脱贫地区倾斜。

(市科协牵头,吕梁广播电视台、吕梁日报社、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配合)

(三) 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

7.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县市区发展规划,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加强实体科技馆建设,增加基层科普设施总量,完善全市科普基础设施布局,提升科普基础设施的服务能力,促进科普公共服务均衡发展,实现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规范化,推进符合条件的科技馆或主题科普场馆免费开放。(市科协、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等单位配合)

8. 创新现代科技馆体系。加快市级科技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科技馆或主题科普场馆等,推动与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开展科普展教品创新研发,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前沿科技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汇集平台,提升科技馆的覆盖率和利用率。推进数字科技馆建设,统筹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建设,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运行模式,建立轮转互换机制,实现资源配置和服务广覆盖。(市科协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

心等单位配合)

9. 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深化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

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机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专业科技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

(市科协、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单位配合)

(四) 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

10.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建立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体系。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疫情防控、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突发事件发生时,

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

(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吕梁广播电视台、吕梁日报社、市妇联等单位配合)

11.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行动。(市科协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配合)

12. 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开展全国和省级科普示范县(市、区)、市级科普示范社区、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创建活动。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社区书苑、社区大学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探索

建立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公众科学日、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气象日、防灾减灾日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应用科技处理解决问题的能力。（市科协牵头，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单位配合）

13. 加强专职科普队伍建设。加大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培养力度，壮大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科技出版、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科学传播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设立科普专兼职岗位。（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吕梁广播电视台、吕梁日报社、市体育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单位配合）

（五）科学素质国际交流合作工程。

拓展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渠道，搭建开放合作平台，丰富交流合作内容，增进文明互鉴，推动价值认同，提升开放交流水平。

14. 拓展国际科技人文交流渠道。深

入开展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双多边合作项目，促进科普产品交流交易。聚焦应对未来发展、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人类健康、灾害风险、气候变化等人类可持续发展共同挑战，加强青少年、妇女和教育、媒体、文化等领域科技人文交流。（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市文旅局、吕梁广播电视台、吕梁日报社、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配合）

15. 促进“一带一路”科技人文交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围绕提升科学素质、促进可持续发展，深化公共卫生、绿色发展、科技教育等领域合作，促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市科协牵头，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单位配合）

五、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

市有关部门要按照《纲要》要求和本方案分工，将有关任务纳入本部门本系统相关的工作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市科协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牵头作用，做好日常沟通联络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县政府负责领导本地区《纲要》及本方案的实施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实施《纲要》和本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的实施方案，全面推动本地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完善《纲要》实施协调机制。要强化督促检查和动态监测评估，对全市各县市区开展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推动各项工作任务 and 目标的落实。进一步形成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的良性机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保障条件。

落实法规政策。在全市各县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的相关政策措施中，体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目标和要求。落实国家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等政策，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提供政策保障。

保障经费投入。全市各级政府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需要，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科普经费保障

机制，逐步增加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专项经费，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引导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科普事业，建立以政府为投入主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发展科普事业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强化科普队伍。在融合科普服务功能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科普宣传教育站点、开放性科研场所等面向群众经常性开展科学素质公共服务的阵地，设置科普全职兼职岗位，保障科普服务落地见效。

（三）进度安排。

启动实施阶段。2021—2022年，推动和指导各县市区制定本地“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并启动实施。做好《纲要》及本方案实施动员和宣传工作。

深入实施阶段。2022—2025年，针对薄弱环节，继续完善工作机制，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的落实。

总结评估阶段。2025年末，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对“十四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全面评估，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推荐表彰和奖励。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科学技术协会

咨询电话：3382915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吕梁新区 BS-04-01 BS-04-03 等七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吕政函〔2022〕13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吕梁新区 BS-04-01 BS-04-03 等七个地块控规调整的请示》（吕自然资发〔2022〕131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吕梁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S-04-01、BS-04-03、BS-06-05、BS-07-02、BS-07-04、NS-04-02、NS-04-09 等七个地块的控规调整方案，在控规动态维护中一并完善。

二、在城市建设规划审批过程中，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后的吕梁新区

BS-04-01、BS-04-03、BS-06-05、BS-07-02、BS-07-04、NS-04-02、NS-04-09 等七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指标及要求进行审批，精心组织、科学监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的按法定程序报批。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00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吕梁市主城区 N-11-02 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吕政函〔2022〕14 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吕梁市主城区 N-11-0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请示》（吕自然资发〔2022〕130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吕梁市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N-11-02 地块的控规调整方案，在控规动态维护中一并完善。

二、在城市建设规划审批过程中，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后的吕梁市主城区

N-11-0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指标及要求进行审批，精心组织、科学监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的按法定程序报批。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00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属国有企业招聘人员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国企监管单位：

《吕梁市属国有企业招聘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属国有企业招聘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市属国有企业的监管，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强化用人成本意识，推进企业用工总量、结构与企业发展需要、劳动生产率等相匹配，规范市属国有企业招聘行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国资委、市

国运公司或其他市政府组成部门出资的市属国有全资、控股企业及其所属的全资、控股企业（统称“市属国有企业”）。

第三条 市属国有企业新进人员，除按干部管理权限由组织任命、按照吕梁市政策引进的人员和按国家政策安置的军队转业人员及随军家属外，坚持“逢进必考”

的原则，一律实行公开招聘。

第四条 公开招聘由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层面）组织，分（子）公司不得自行组织招聘。

第五条 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层面）招聘人员应按照批准的“六定方案”，在不突破员额总数前提下，结合企业产值、效益和用人需求，确定招聘人员数量和标准。

第六条 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层面）公开招聘人员方案，需按照“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经企业党组织研究决定，并报市国资委党委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招聘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招聘岗位名称、数量、专业及所需其他资格条件；招聘对象、范围、方式、程序；招聘的组织领导和纪律保障。

第八条 招聘程序按照以下步骤进行：制定招聘方案；完成招聘方案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审核审批程序；发布招聘信息；资格审查；考试（笔试、面试）、考核、体检；签订试用期劳动合同；考核通过签订正式合同。

第九条 市属国有企业之间人员流

动，或引进研究生学历以上人才、高级管理人才、特殊专业技术人才，由企业党组织研究决定，报市国资委党委备案。

第十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从严清理和控制员额总数外用工人数。清理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范围的劳务派遣用工，在保证职工队伍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努力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和比例。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况的不得新进人员：

1. 员工总额满编。
2. 连续3年全员劳动生产率下降。
3. 连续2年出现经营亏损。
4. 企业经营、管理任务减少，上年度产值同比减少超过20%，资本或资产规模减值超过10%。

第十二条 招聘工作接受纪检监察和人力资源部门的监督。对违反本规定擅自招聘人员和违反招聘纪律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自2022年5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国资委

咨询电话：8229543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氢能产业发展 2022 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吕梁经开区：

《吕梁市氢能产业发展 2022 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氢能产业发展 2022 年行动计划

氢能是全球公认最理想的清洁能源之一，也是推动能源结构变革、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路径。为抢抓氢能产业发展机遇，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加快建设北方氢能产业基地，根据全市“一体两翼、三港四链”氢能产业发展战略和《吕梁市氢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2-2035）》精

神，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立足吕梁氢能产业综合优势，实施“一体两翼、三港四链”氢能产业发展战略，抢占先机、集群发展，实现“气一站一运一车”全链条发展。“一体”为加快打造氢能产业集群，建设氢能

产业北方基地；“两翼”为重点依托孝义鹏飞、山西美锦两大龙头企业，发展氢能产业；“三港”为建设氢能供应之港、技术研发之港、装备制造之港；“四链”为以发展焦炉煤气制氢为主，天然气制氢、电解水制氢、煤气化制氢为辅的四大制氢产业链条。

（二）总体目标。确保到 2022 年底，全市制氢能力达到 4 万吨，建成加氢站 20 座，氢燃料汽车保有量达到 100 辆以上，建成 1 个氢能技术研发港。争取牵头向国家申报山西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气一站一运一车”全产业链基本形成，“北方氢能产业基地”建设成功起步。

力争到 2025 年底，全市制氢能力达到 20 万吨以上，建成加氢站 50 座，氢燃料汽车保有量突破 5000 辆，氢能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到 50 家，形成较为完备的氢能产业发展生态体系，建成华北地区重要的氢能供应基地、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氢能应用先行城市。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制氢项目建设。立足资源优势，加快建设一批氢气制取、提纯项目，力争年内焦炉煤气制氢能力达到 4 万吨，天然气提氢制氢开工建设、煤制氢、可再生能源制氢项目完成前期工作。

1. 推进孝义鹏飞 20 万吨/年焦炉煤气制氢一期 2 万吨/年高纯氢项目建成投产。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

责任单位：孝义市氢能专班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水利局

2. 推进山西美锦 5 万吨/年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6 月底建成投产，高纯氢能力由 1500 吨/年提高到 2 万吨/年。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交城县氢能专班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水利局

3. 推进兴县 5.6 万吨/年天然气提氢制氢项目建设，一期 24 万吨/年 LNG 液化装置、4 万 m³LNG 双金属全容罐、19.8 万 m³/年提氢装置开工建设；二期 5.6 万吨/年液氢生产装置完成前期工作。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兴县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水利局

4. 推进兴县美锦固贤煤矿利用 800 万吨/年劣质煤气化生产 13 万吨/年煤制氢项目完成前期工作。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兴县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水利局

5. 推进孝义鹏飞 50 万千瓦光伏发电电解水制氢项目开展前期工作，为可再生能源制氢项目集群发展做出示范。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孝义市氢能专班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

（二）加快推进加氢站建设。强化顶层设计，科学规划布局，鼓励引导一批有实力的企业参与加氢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年内建成加氢综合能源站 20 座，其中 1000 公斤级加氢综合能源站 19 座、500 公斤级撬装站 1 座，初步构建起以孝义、交城开发区为终点的货运加氢走廊，以吕梁市区、孝义、交城等为重点的公交加氢走廊。

1. 支持孝义鹏飞与中石油山西公司等企业合作，在孝义市境内及 307 国道、340 省道、汾介线沿途等地，建成孝义北姚村、顺光村、西王屯村、居义村、东庄村，中阳金罗村，柳林李家湾村、薛村镇，汾阳崞村、三泉镇、冀村等 11 座加氢综合能源站。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站点所在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规自局、市市场监管局

2. 支持山西美锦集团建成交城锦嘉，临县郝家塔村，兴县奥家坪村、赵家塔村等 4 座加氢综合能源站。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站点所在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规自局、市市场监管局

3. 支持山西美锦集团建成离石下楼桥（停保场）、南关，吕梁新区双创中心等 3 座加氢综合能源站；在吕梁经开区新材料园区内，建成 1 座 500 公斤级移动式撬装站。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离石区政府、吕梁经开区、吕梁市新区建管中心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规自局、市市场监管局

4. 支持泰化集团建成离石李家沟村 1 座加氢综合能源站。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离石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规自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提升储运氢能力。支持企业与上海交大、大连理工、西安交大等高等院校合作，推进气态、液态、固态、有机液体和天然气管网混合储运等多元储运体系建设。

1. 支持孝义鹏飞在孝义经开区建设燃气物流公司，完善储运氢设施建设，尽快

具备储运条件。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

责任单位：孝义市氢能专班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应急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2. 支持山西美锦在交城建设氢气运输物流基地，配置 10 台氢气储运长管拖车，满足 200 台重卡车辆加氢需求。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交城县氢能专班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应急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四）推进氢能汽车应用场景建设。

重点在城市公交、物流运输等领域，加快推进氢能汽车应用场景布局规划，率先推广应用氢能汽车，力争年内形成 6—8 条示范运行路线，为申报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创造条件。

1. 推动孝义鹏飞购置氢能重卡汽车 50 台以上，先期在孝义市周边作短途运输示范，根据加氢站布局建设情况，扩大应用场景，逐步开通孝义—柳林、孝义—方山、孝义—兴县等重卡示范应用线路。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孝义市氢能专班

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交警支队

2. 推动山西美锦购置氢能重卡汽车 50 台以上，先期在交城县周边作短途运输

示范，根据加氢站布局建设情况，扩大应用场景，逐步开通交城—中阳、交城—兴县、交城—临县等重卡示范应用线路。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交城县氢能专班

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交警支队

3. 在吕梁市区投放氢能公交车 8 台，在离石下楼桥（停保场）—客运总站（南）线路上示范应用。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交警支队，离石区政府

4. 在吕梁市区配置氢能通勤车 2 台，在吕梁宾馆—国投财经中心线路上示范应用。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市直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交警支队

5. 在吕梁市区配置氢能中巴公务车 3 台，在吕梁市区示范应用。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市直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交警支队

6. 孝义市投放氢能公交车 10 台，在孝义市区示范应用。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孝义市氢能专班

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交警支队

7. 交城县配置氢能中巴公务车 2 台，在交城县示范应用。

完成时限：2022 年 8 月

责任单位：交城县氢能专班

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交警支队

(五) 打造氢能装备制造基地。紧盯国内外氢能产业龙头企业，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投产一批燃料电池整车、燃料电池关键核心零部件和制储氢设备制造项目，全力打造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集群。

1. 积极支持孝义鹏飞与东风汽车合作，在孝义经济开发区落地建设 20 万台/年一期 2 万台氢能重卡生产线项目，力争 8 月底前投产。

完成时限：2022 年 8 月

责任单位：孝义市氢能专班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孝义经开区

2. 积极支持山西美锦与广东飞驰集团合作，在吕梁经开区新材料园区落地建设 2 万台/年氢燃料商用车组装线项目，力争 6 月底前投产。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

责任单位：吕梁经开区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

3. 大力发展氢燃料电池制造产业，积极推进孝义鹏飞在孝义经济开发区开工建设 15000 套/年氢燃料电堆、10000 套/年氢能动力系统生产线项目，力争 8 月底前

投产。

完成时限：2022 年 8 月

责任单位：孝义市氢能专班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孝义经开区

4. 加快推进柳林森泽与天津锦美合作建设 10 万吨/年锂电池负极材料、2 万吨/年制氢碳板加工项目，力争年内完成前期工作。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柳林县政府、吕梁经开区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

(六) 积极推进氢能技术研发港建设。超前谋划、高位布局建设氢能产业研发和前沿技术展示服务平台，以服务引领氢能产业的科技创新与技术进步。

1. 依托孝义鹏飞集团，积极引进国内外氢能领域顶尖团队、高端人才和领军企业，合作建设吕梁氢能产业研发基地，打造集焦化、化工、氢燃料膜、电极、电池电堆、储运氢装备、汽车制造、检验检测、标准制定等于一体的高端研发团队，为全市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孝义市氢能专班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

2. 加快建设氢都吕梁展示馆，以图文、影像、实物等形式，组织开展对氢能先进

技术与高端产品的宣传推介，加大全社会对氢能产业的认知和了解。推动孝义鹏飞、山西美锦在企业内部建设氢能产业展示中心。

完成时限：2022年9月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孝义市氢能专班、交城县氢能专班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七）积极带头申报山西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严格对标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申报指南，围绕申报基础条件、示范目标、实施方案等，进一步夯实产业基础，加快完成氢源供给、场景应用建设，为申报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创造条件，争取成为申报山西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的牵头城市。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能源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吕梁市推动氢能产业发展专班，统筹推进规划布局、项目审批、财政支持、技术创新、生产应用、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安全环保等工作。市直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靠前指挥、亲自推进，保障氢能产业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成效。各县（市、区）也要参照市里成立工作专班，特别是孝义、交城等重点县市要成立以书记、县（市）长任双组

长的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分解细化任务，狠抓工作落实，协调推动、督促指导本区域氢能产业发展。

（二）强化资金引导。市政府筹措1亿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氢能汽车推广应用和研发基地建设。相关县（市、区）也要设立专项资金，充分发挥政府专项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助力氢能产业发展。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推动氢能技术研发、生产和应用示范，建立起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资体系，为氢能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三）强化要素保障。认真落实国家相关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政策，各要素管理部门要在推动氢能产业各环节上协同共进。对制氢、加氢站、氢能装备制造项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照工业用地，负责统筹调配全市用地指标，优先安排使用，并建立绿色审批通道，责成专人代办服务；电力、水利部门要加强项目用电、取水等要素保障。

（四）强化责任落实。聚焦氢能产业发展年度目标任务，逐项拉出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和结果清单，实行一月一研判、一季一推进、半年一总结、年终大考核工作机制，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倒逼形成政府推动、部门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促进各项工作落实见效。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增强服务意识，结合各自职能，在安全管理，便捷审批等

方面提高工作效率。

(五) 强化对外合作。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依托“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布局，加强与国内外氢能产业发展组织沟通联络，借助其影响力，吸引国际、国内等氢能产业机构在吕梁举办高峰论坛或研讨会，促进先进技术向吕梁转移，鼓励氢能相关企业与产品“走出去”和“引进来”，全面推进吕梁市氢能产业开展广泛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内外多边氢

能项目研发与建设。

- 附件：1. 吕梁市制氢与储运建设项目清单
2. 吕梁市加氢综合能源岛建设项目清单
3. 吕梁市氢能汽车应用场景规划项目清单
4. 吕梁市氢能装备制造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清单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工信局

咨询电话：8224198



附件 1

吕梁市制氢与储运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承载企业	建设地址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人
1	20 万吨/年焦炉煤气制氢一期 2 万吨/年高纯氢项目	2 万吨/年焦炉煤气制氢装置以及提纯装置建设。	鹏飞集团	孝义经开区	2022.6	孝义市氢能专班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	孝义市氢能专班领导，相关部门分管领导
2	5 万吨/年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利用美锦焦化项目中的焦炉煤气，生产 CO 和 H ₂ ，高纯氢能力由 1500 吨/年提高到 2 万吨/年。	美锦集团	交城经开区	2022.12	交城县氢能专班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	交城县氢能专班领导，相关部门分管领导
3	5.6 万吨/年天然气提氢制氢项目	一期 24 万吨/年 LNG 液化装置、4 万 m ³ LNG 双金属全容罐、19.8 万 m ³ /年提氢装置开工建设；二期 5.6 万吨/年液氢生产装置完成前期工作。	山西泽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县经开区铝镁新材料产业园区	2022.12	兴县政府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	兴县政府分管领导，相关部门领导
4	13 万吨/年煤制氢项目	利用兴县美锦固贤 800 万吨/年劣质煤气化年产 13 万吨液氢项目，2022 年完成前期工作。	美锦集团	兴县美锦固贤煤矿	2022.12	兴县政府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	兴县政府分管领导，相关部门领导
5	1 万吨/年电解水制氢项目	50 万千瓦光伏发电及配套 1 万吨/年电解水制氢装置完成前期工作。	鹏飞集团	孝义经开区	2022.12	孝义市氢能专班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	孝义市政府分管领导，相关部门分管领导
6	燃气运输物流基地建设	支持孝义鹏飞在孝义经开区建设燃气物流公司，完善储运氢设施建设，尽快具备储运条件。	鹏飞集团	孝义经开区	2022.6	孝义市氢能专班	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孝义市氢能专班领导，相关部门分管领导
7	氢气运输物流基地建设	配套长管拖车 10 台，用于氢气储运，满足 200 台重卡车辆加氢需求。	美锦集团	交城经开区	2022.12	交城县氢能专班	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交城县氢能专班领导，相关部门分管领导

附件 2

吕梁市加氢综合能源岛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承载企业	建设地址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人	
1	加氢综合能源岛项目	北姚综合能源站	鹏飞集团	孝义市北姚村	2022.9	孝义市政府	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规自局、市市场监管局	孝义市政府分管领导 相关部门分管领导	
2		金港湾综合能源站		孝义市顺光村					
3		西王屯综合能源站		孝义市西王屯村					
4		城区综合能源站		孝义市居义村					
5		东庄综合能源站		孝义市东庄村					
6		三泉综合能源站		汾阳市三泉镇		汾阳市政府			汾阳市政府分管领导 相关部门分管领导
7		冀村综合能源站		汾阳市冀村					
8		崞村综合能源站		汾阳市崞村					
9		金罗综合能源站		中阳县金罗		中阳县政府			中阳县政府分管领导 相关部门分管领导
10		李家湾综合能源站		柳林李家湾		柳林县政府			柳林县政府分管领导 相关部门分管领导
11		薛村综合能源站	柳林薛村镇						
12		郝家塔综合能源站	美锦集团	临县郝家塔村		临县政府		临县政府分管领导 相关部门分管领导	
13		新区双创综合能源站		吕梁市新区双创中心		吕梁市新区建管中心		吕梁市新区建管中心分管领导 相关部门分管领导	
14		下楼桥综合能源站		离石区下楼桥		离石区政府		离石区政府分管领导 相关部门分管领导	
15		南关综合能源站		离石区兴南路					
16		锦嘉综合能源站		交城县美锦路		交城县政府		交城县政府分管领导 相关部门分管领导	
17		赵家塔综合能源站		兴县赵家塔村		兴县政府		兴县政府分管领导 相关部门分管领导	
18		奥家湾综合能源站		兴县奥家湾坪村					
19		新材料园区综合能源站		吕梁经开区新材料园区		吕梁经开区		吕梁经开区分管领导 相关部门分管领导	
20		李家沟综合能源站		泰化集团		离石区李家沟村		离石区政府	离石区政府分管领导 相关部门分管领导

附件 3

吕梁市氢能汽车应用场景规划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推广车型	承载企业	场景应用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人
1	氢能汽车示范应用	推广 50 台以上氢能重卡	鹏飞集团	先期在孝义市周边作短途运输示范，并在孝义—柳林、孝义—方山、孝义—兴县等运输线路上推广应用。	2022.12	孝义市氢能专班	市交通局、市交警支队	孝义市氢能专班领导，相关部门分管领导
2		推广 10 台氢能公交车		在孝义市区确定 1 条公交线路，进行示范运营。	2022.9			
3		推广 8 台氢能公交车	市公交公司	在吕梁市区开通 1 条氢能公交示范线路，运营线路 310 公交线路下楼桥（停保场）—客运总站（南）。	2022.9	市交通局	市财政局、市交警支队，离石区政府	离石区政府分管领导，相关部门分管领导
4		推广 2 台氢能通勤车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通勤线路吕梁宾馆—国投财经中心。	2022.9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交警支队	相关部门分管领导
5		推广 3 台中巴公务车		在吕梁市区示范应用。				
6		推广 50 台以上氢能重卡	美锦集团	先期在交城县周边作短途运输示范，并在交城—中阳、交城—兴县、交城—临县等运输线路上推广应用。	2022.12	交城县氢能专班	市交通局、市交警支队	交城县氢能专班领导，相关部门分管领导
7		推广 2 台中巴公务车		在交城县示范应用。	2022.8			

附件 4

吕梁市氢能装备制造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承载企业	建设地址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人
1	氢能重卡生产基地建设	20万台/年一期2万台氢能重卡生产线项目,力争8月底前投产。	鹏飞集团	孝义经开区	2022.8	孝义市氢能专班	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孝义经开区	孝义市氢能专班领导,相关部门分管领导
2		2万台/年氢能商用车组装线,力争6月底前投产。	美锦集团	吕梁经开区新材料园区	2022.6	吕梁经开区	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	吕梁经开区分管领导,相关部门分管领导
3	氢燃料核心部件制造	15000套/年电堆生产线,力争8月底前投产。	鹏飞集团	孝义经开区	2022.8	孝义市氢能专班	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孝义经开区	孝义市氢能专班领导,相关部门分管领导
4		10000套/年动力系统生产线,力争8月底前投产。						
5	10万吨/年锂电池负极材料、2万吨/年制氢碳板项目	柳林森泽与天津锦美合作建设10万吨/年锂电池负极材料、2万吨/年制氢碳板加工项目,力争年内完成前期工作。	天津锦美碳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吕梁经开区新材料园区	2022.12	柳林县政府、吕梁经开区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	柳林县政府分管领导,吕梁经开区分管领导,相关部门分管领导
6	服务平台建设	积极引进国内外氢能领域顶尖团队、高端人才和领军企业,合作建设吕梁氢能产业研发基地。	鹏飞集团	孝义市	2022.12	孝义市氢能专班	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	孝义市政府分管领导,相关部门分管领导
7		人才公寓建设						
8		创建吕梁市氢能产业展示平台,以图文、影像、实物等形式,对氢能先进技术与高端产品进行宣传推介。	市工信局鹏飞集团美锦集团	吕梁市区、孝义市、交城县	2022.9	市工信局、孝义市氢能专班、交城县氢能专班	市财政局	相关部门分管领导
9	积极申报山西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	加快完成氢源供给、场景应用建设,为申报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创造条件。			2022.10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能源局	相关部门分管领导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2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 2022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 2022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 行动方案

为指导实施好我市 2022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管好用好财政专项资金，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根据《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及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

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晋农经发〔2021〕7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

工作的重要论述、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聚焦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和服务小农户为重点，按照引导、推动、扶持、服务的思路，培育服务主体，拓展服务领域，加快资源整合，逐步完善支持政策，发展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以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的快速发展，引领农业生产经营的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和绿色化，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优先支持粮食等大宗农产品关键且薄弱环节的托管服务，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并逐步拓展红枣、核桃等经济林托管。培育壮大托管服务主体，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促进规模经营和绿色高效生产，有效缓解土地撂荒问题，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吕梁特色农业生产托管模式和运行机制。2022年全市共完成粮食作物托管面积80万亩，经济林托管面积50万亩，通过托管形式复垦改造撂荒地、盐碱地20万亩，各县（市、区）至少培育优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3-5个。

三、工作重点

（一）公平选择服务主体，提升服务质量。各县（市、区）要坚持“公平竞争、

规范择优”的原则，在符合基本条件（见附件1）的基础上广泛动员、择优选择规范化、专业化服务主体承担项目任务。为促进公平竞争，每个县选择的单环节承担农业生产托管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少于3个。其中，经济林托管服务主体要优先采用“党支部+合作社”规范提升的模式，基本条件要达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吕梁市造林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工作方案》（吕自然资发〔2020〕154号）中的规范要求。市级制定县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基本条件，并择优奖补优秀服务主体，为培育一批服务能力强、服务范围广、市场化运营规范的社会化服务主体打造良好的基础。

（二）培育壮大服务主体，推动联合发展。按照“主体多元、形式多样、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原则，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供销社、农机户等不同服务主体参与农业生产托管。鼓励各类服务主体以资金、技术、服务等要素为纽带，加强联合合作，推动服务链条横向拓展、纵向延伸。引导各类服务主体积极与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科研和人才合作。推动服务主体与银行、保险、邮政等机构深度合作，因地制宜开发“托管贷”、“托管险”等金融保险新产品，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充分发挥“乡村振兴贷”作用，有效解决服务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三) 管好用好财政资金，提高使用效率。农业生产托管中央资金主要用于完成中央托管任务面积。市级农业切块资金侧重于培育壮大服务主体，实现规模化经营。主要对集中连片经营面积达到标准，全年累计托管服务面积达到标准，依法成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联合会、联盟协会，开展经济林托管，复垦改造撂荒地、盐碱地的服务主体进行奖补，对作为服务主体整村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奖补（奖补标准及金额见附件2）；对未列入中央补贴范围但适合我市特色农业发展所急需的机具进行补贴，对2022年度农机具新安装田间作业监控设备的服务主体进行补贴（奖补标准及金额见附件3）。集中连片托管面积与全年累计托管面积不得重复奖补，经济林托管和复垦改造撂荒地、盐碱地托管不得重复补助。

(四) 支持集中连片作业，推进规模经营。耕地集中连片是发展规模化农业生产托管的前提条件。要优先支持集中连片的农业生产托管，鼓励各县（市、区）实现整村、整乡甚至更大区域内小农户的土地集中连片。在难以实现大规模集中连片的半山区和半丘陵地区，重点支持规模效益比较突出、带动农户比较多的服务主体。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引导农户依法自愿在村组内互换并地、联户经营、联耕联种等方式，为农业服务实现规模经营创造条件。大力推广应用高性能机具和适合

丘陵山区作业的经济实用型小型农机、高效专用农机等，提高农机耕种防收水平。

(五) 创新服务机制，拓展服务领域。鼓励服务主体积极创新服务模式和组织形式，大力发展多层次、多类型的专业化服务。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发展单环节、多环节、关键环节、全程生产托管等服务模式，满足多样化的服务需求。推动服务范围从粮食等大宗农作物向红枣、核桃、沙棘、中药材等经济作物拓展，从种植业向养殖业等领域推进，从产中向产前、产后等环节及金融保险等配套服务延伸，鼓励各县（市、区）通过农业生产托管的形式扩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规模，不断提升社会化服务对农业全产业链的覆盖率和支撑作用。

(六) 强化行业指导，启动动态监测。贯彻落实《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各县（市、区）要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指南和服务规范，强化服务过程指导和服务效果评估。加强服务价格监测，防止价格欺诈和垄断。强化服务合同监管，推广使用示范文本，规范服务行为。对从事生产托管的各类服务主体的服务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引导服务主体规范服务行为，确保服务质量，保障农户利益。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群众不满意的服务主体，要及时予以通报并督促改正。对服务面积和质量不达标、虚报服务面积等的服务主体，一律清退。鼓励各县（市、区）

成立农业生产托管协会、联盟，为会员提供技术培训、业务指导、政策宣传、融资担保、信用评价等服务，发挥其联系政府、服务会员、整合资源、自律规范的功能。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托管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主攻方向之一。加强对服务主体的分类指导，根据实际合理确定农业社会化服务重点发展的领域、环节和组织形式，推动有序发展。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机构，负责合同签订监管、中介、矛盾调处等职责。村级组织要充分发挥贴近农民、紧密联系农民的优势，宣传动员小农户积极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二) 强化资金监管。项目实施县(市、区)要制定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开支标准，落实资金使用计划(或方案)的制定、实施和审核责任。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各县(市、区)应配套农业生产托管专项资金及工作经费，用于项目实施、政策宣传、人员培训、

经验推广等工作。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项目实施中已纳入优质杂粮有机旱作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农机深松整地等作业补助项目资金范围的不得给予重复补助。中央、省级、市级资金不得对同一项目任务重复补助。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利用报纸、杂志、电视、网络开展全方位、立体式宣传，充分调动广大农户、服务主体参与农业生产托管的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按照可学习、能复制、易推广的要求，选树一批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样本，以点带面、示范推广。

- 附件：1. 参与农业生产托管县级服务主体基本条件(试行)
2. 农业生产托管市级资金奖补内容及标准一览表
3. 2022年度吕梁市未列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农业生产托管机具及补贴金额一览表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8495885



政策解读

附件1

参与农业生产托管县级服务主体基本条件 (试行)

1. 基础条件: 具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 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 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2. 固定场所: 具备与服务相适宜的固定场所及必备的办公设施, 有 50 平方米以上的机具库和可满足机具停放的基本场地;

3. 农机设备: 拥有或整合协调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机设备以及农业技术力量。农机具固定资产山区 9 县达到 20 万元以上、平川 4 县达到 50 万元以上。同时, 拖拉机、联合收获机、植保机械等动力机械超过 5 台(山区 9 县至少有一台 70 马力以上拖拉机, 平川 4 县至少有两台 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 机具挂牌率、检验率达到 100%;

4. 财务制度: 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等相关制度健全, 配备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 实行独立核算方式, 财务档案健全, 记账及时, 核算准确;

5. 相关制度: 具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农业生产托管相关制度、作业流程, 且具有规范的生产和安全作业

管理制度, 同时要做到上墙公示;

6. 智能设备: 参与托管作业的农机具必须安装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 信誉评价: 服务主体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 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 同时, 征信良好, 未列入银行失信人员名单;

8. 工作人员: 服务主体负责人具备农业生产的基础知识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作业人员具有与岗位技能相应的资质, 并能定期参加相关职业技能培训;

9. 资格审查: 在县级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备案的服务主体名录内, 并接受县级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的资格审查和监管;

10. 工作质量: 成为县级托管服务主体后, 同县级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签订规范的托管协议, 同农户签订规范的托管合同。服务主体在参与托管作业中严格标准质量, 不弄虚作假, 无不良记录和投诉举报, 两年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附件2

农业生产托管市级资金奖补内容及标准一览表

奖补内容	奖补标准	奖补金额
1. 对集中连片经营面积达到标准的服务主体进行奖补	山区 9 县：300-500 亩、500-1000 亩、1000-2000 亩、2000 亩以上 (包括下限不包括上限)	分别奖补 3000 元、4000 元、5000 元、6000 元
	平川 4 县：1000-2000 亩、2000-3000 亩、3000 亩以上 (包括下限不包括上限)	分别奖补 3000 元、5000 元、6000 元
2. 对全年累计托管服务面积达到标准的服务主体进行奖补	山区 9 县：8000 亩及以上	奖补 1 万元
	平川 4 县：2 万亩及以上	奖补 2 万元
3. 对依法成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联合会、联盟协会的服务主体进行奖补	原则上每县奖补不超过 1 个	每个奖补 1 万元
4. 对开展红枣、核桃等经济林托管的服务主体进行奖补	根据当地生产指导价格和各环节资金使用比例，每亩补助 60 元	
5. 对通过托管形式复垦改造撂荒地、盐碱地的服务主体进行奖补	根据各县（市、区）任务面积，每亩补助 60 元	
6.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经济联合社、股份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作为服务主体整村推进托管服务的进行奖补	原则上每县奖补不超过 3 个	每个奖补 1 万元

注：1. 集中连片托管面积与全年累计托管面积不得重复奖补；

2. 经济林托管和复垦改造撂荒地、盐碱地托管不得重复补助。

附件3

2022 年度吕梁市未列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 农业生产托管机具及补贴金额一览表

序号	机具名称	型号	基本配置	市场参考价 (元/台)	市财政补贴额 (元/台)	适用产业
1	植保无人 驾驶航空 器	T20P	最大喷洒起飞重量：51 kg（海平面附近）； 最大播撒起飞重量：57 kg（海平面附近）； 智能遥控器；智能飞行电池；D6000i 全能 变频充电站	45000	10000	农业 林业
		T30	最大喷洒起飞重量：66.5 kg（海平面附 近）；最大播撒起飞重量：78 kg（海平面 附近）；智能遥控器；智能飞行电池；D9000i 全能变频充电站	58000	14000	农业 林业
		T40	最大喷洒起飞重量：90 kg（海平面附近）； 最大播撒起飞重量：101 kg（海平面附近）； 智能遥控器；智能飞行电池；风冷散热器； D12000iE 全能变频充电站	66000	16000	农业 林业
		V50	20 千克额定载重，最大飞行速度 12 米/秒； 双链路通讯，局域网和弱网环境也能稳定 运行，双擎 RTK + 云基站，厘米级全自主 飞行；4D 成像雷达，仿地雷达+对地视觉； 智能螺旋送料器、直列对置离心播盘；ACS2 单手控+RTK 模块；B13960S 智能超充电池； GC4000+移动燃油超充站；冷却水箱	57488	13000	农业 林业
		P100	40 千克额定载重，最大飞行速度 13.8 米 /秒；双链路通讯，局域网和弱网环境也能 稳定运行；双擎 RTK + 云基站，厘米级全 自主飞行；4D 成像雷达，仿地雷达+对地 视觉；智能螺旋送料器，直列对置离心播 盘；ACS2 单手控+RTK 模块；B13960S 智能 超充电池；GC4000+移动燃油超充站；冷却 水箱	65488	16000	农业 林业

序号	机具名称	型号	基本配置	市场参考价(元/台)	市财政补贴额(元/台)	适用产业
2	果蔬分级机	LHZ04-1208A	12个通道;产量1.2-1.8t/h;功率7.8kw;气源压力>0.6mpa;气源消耗2.4mpa	500000	50000	林果业
		LJZ04-0606A	6个通道;产量1.2-1.8t/h;功率6.8kw;气源压力>0.6mpa;气源消耗1.2mpa	350000	40000	林果业
		LJZ04-0806A	8个通道;产量1.6-2.4t/h;功率7.5kw;气源压力>0.6mpa;气源消耗1.6mpa	450000	48000	林果业
3	粮食色选机	CVG-6	6个通道;产量1.2-3.0t/h;功率4.2kw;气源压力0.25-0.4mpa	125000	18000	加工业
		CVG-8	8个通道;产量1.6-4.0t/h;功率6.0kw;气源压力0.25-0.4mpa	166000	20000	加工业
		CVG-10	10个通道;产量2.0-5.0t/h;功率7.05kw;气源压力0.25-0.4mpa	216000	26000	加工业
		CVG-12	12个通道;产量2.4-6.0t/h;功率8.3kw;气源压力0.25-0.4mpa	236000	29000	加工业
		BDX1280-2	产量2.0-3.5t/h;功率8.2kw;带出比(好/坏)>10:1;选净率 \geq 99.9%	328000	40000	加工业
BDX1920-2	产量3.0-4.5t/h;功率9.5kw;带出比(好/坏)>10:1;选净率 \geq 99.9%	428000	50000	加工业		
4	单行玉米收获机	1WG-4QL	微耕机直联	6500	1200	农业
5	枝条切碎机	3ZQ-10T	结构型式:鼓式,配套动力29.42kw,碎化率 \geq 87%	13000	3000	林业 农业
		3ZQ-8CA	结构型式:鼓式,配套动力5.3kw,最大切碎直径80mm,切碎长度 \leq 80mm,碎化率 \geq 87%	8500	1500	林业 农业
6	青(黄)饲料收获机	4JSQ-150	配套动力44.1~66.15,结构型式:牵引式作业速度:0.8~1.m/s,收集器型式:锤爪+甩刀,输送机型式:绞龙,抛送器型式:风机,集草箱容积:1.8m ³	18000	4000	农业 畜牧业

序号	机具名称	型号	基本配置	市场参考价(元/台)	市财政补贴额(元/台)	适用产业
7	农用动力机械	3TG-6.5	配套功率 11.5kw; 开沟机具质量 87kg; 开沟最深深度及宽 300mm*300mm; 旋耕最深深度及宽度 150mm*790mm; 作业深度可调	13200	2500	农业
8	农用挖掘机	BK-215	限与拖拉机配套(只补贴配套挖掘铲); 可控沟、筑堤、整地; 挖掘深度 2200mm, 大臂摆角 180°, 装载高度 1850mm, 伸展距离 3200mm, 运输高度 2120mm, 装运重量 450kg	18500	3000	农业
9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YGB3-650	摘穗机构型式: 摘穗板; 工作行数: 3 行; 行距 650mm 工作幅宽: 1900mm, 拉茎辊型式: 卧式对刀	32000	6000	农业
		4YGB4-600	摘穗机构型式: 摘穗板; 工作行数: 4 行; 行距 600mm; 工作幅宽: 2430mm; 拉茎辊型式: 卧式对刀	32000	6000	农业
	其他(高粱)收获割台	JAGL-6325	割刀: 往返式; 拨禾链: 单拨禾链; 外形尺寸 2050*2400*1160mm, 工作行数: 6 行; 行距 325mm; 工作幅宽: 2350mm	32000	6000	农业
		JAGL-4-12	割刀: 往复式; 拨禾链: 双拨禾链; 工作行数: 4-12 行; 行距 450mm	32000	6000	农业
		4LZ-5	适配机型履带机: 久保田、雷沃、沃得、谷王、星光、艾禾等系列; 可适应多种行距; 工作幅宽: 2250mm	32000	6000	农业
		4LZ-7	适配机型: 雷沃 GE、GF、GM 系列、谷王 TB、TE、极光系列、春雨系列、中收系列、中联系列、金大丰系列; 可适应多种行距; 工作幅宽: 2900mm	32000	6000	农业
10	颗粒饲料机	KL-210	配套动力 7.5-11KW, 主轴转数 370r/min, 效率 300-400 公斤	4200	800	农业
11	饲料粉碎机	9FQ-320	配套动力 1.5-2.2kw, 主机转速 3800r/min	1350	300	畜牧业
12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CD-A7-01	耕整地、播种、田间管理、收获等作业监控设备, 卫星定位跟踪+耕深实时显示+面积自动计量+远程图片监控+机具自动识别+统计报表打印	3000	1500	农业

注: 参照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办法, 除田间作业监控设备外市级财政机具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市场参考价的 30%, 实际销售价格以购机发票为准。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助企纾困推动经济社会平稳 健康发展扶持措施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助企纾困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扶持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助企纾困推动经济社会平稳 健康发展扶持措施

为了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应对疫情，减轻负担、稳定发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33号）和《山西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3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财税政策扶持

1.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 50% 减征“六税两费”。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制造业类企业留抵税额,在企业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存量一次集中退还,增量从 2022 年 4 月份起按月全额退还。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2. 2022 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中小微企业,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 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2022 年 2 月纳税申报期至 2022 年 3 月 3 日已缴纳的增值税予以退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4. 市级筹集财政专项资金 1.5 亿元,助力氢能新兴产业和中小企业技术提升改造、股改挂牌上市、升规上限入统以及“专精特新”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商务局)

5. 充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对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达到公开招标限

额以下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可给予货物服务类 6%—10%、工程类 3%—5% 的价格折扣;减免投标和履约保证金,推行“政采智贷”线上融资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相关采购单位)

6. 市财政筹措 5000 万元应急周转保障资金,对 2022 年按规定申请使用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的中小企业,免收资金占用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7. 设立个体工商户创业补助资金,市级财政对新登记个体工商户补助 500 元,县级财政配套补助 1500 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审批局)

二、强化金融信贷支持

8. 搭建银企合作平台,用活用足知识产权转化政策,鼓励众多市场创新主体,通过专利和商标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强化“线上+线下”个体工商户信用修复,对已履行相应义务,作出信用承诺,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实施信用修复,恢复正常经营状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

9. 将中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财政予以保费补贴。免除对小微和“三农”企业的反担保措施。(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10. 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暂退比例可提高至100%,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同时,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扩大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范围。(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吕梁银保监分局)

三、推动消费提质增效

11. 在餐饮住宿、零售百货、家用电器等领域发放政府消费券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在市区试点开放呈祥路、丽景街、学院路等10余个便民市场,提供摊位600余个。延长特色商业街营业时间、开设深夜营业专区,提升城市“烟火气”。各县(市、区)也根据实际设立相应的便民市场。(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对2022年新增限额以上电子商务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对年营业收入达500万元的新增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4. 每个乡村e镇给予不超过2000万元补贴,省级及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省级、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一次性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2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15. 全市国有A级景区头道门票一律免费。(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

16. 吕梁市城区范围内城市公交全部免费乘坐。(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四、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17. 授权乡镇、街道为市场主体代办注册手续,实现全代办、半日结。免费为市场主体制首套公章。(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开发区管委会)

18. 各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市域范围内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办公用房、商铺、门店的,免收6个月租金。(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开发区管委会)

19. 对新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小微企业,每人给予1000元一次性补助,超过50人的每人1500元;超过100人的每人2000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开发区管委会)

五、加快行业纾困补短

20. 2022年—2024年,对农村地区除县政府驻地镇和乡镇政府驻地村以外的行

政村的下行快件，财政资金予以差异化补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吕梁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涉及的即

期性政策期限为1年。对国家、省近期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不折不扣全面贯彻落实。对各项扶持措施，由责任单位负责检点督促，推动落实。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咨询电话：8231032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

《吕梁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建设海绵城市的新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增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切实提升城市水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6〕27号），立足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要求，坚持“示范先行、四周辐射、点线成面、全面覆盖”的总体思路，通过科学规划，统筹建设城市水系统、园林绿地系统、城市道路系统、建筑与小区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二、工作目标

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各县（市、区）、各类园区、成片

开发区要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旧城区要结合城市道路改造、老旧小区更新、棚户区改造同步实施。

（一）近期目标（2022年-2025年）。认真贯彻《吕梁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7-2030）》，在城市规划新区开展试点建设，完成道路、水系、公园、新建建筑和小区海绵城市建设。同时，加大老城区城市更新力度，对新改建小区、道路、公园、广场、绿地等按海绵城市建设标准逐步实施改造。2022年底城市建成区32%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2025年底城市建成区50%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二）远期目标（2026年-2030年）。按照海绵城市规划要求，持续开展各项建设和改造工作，全面落实国家对设市城市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到2030年底城市建成区80%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三、工作重点

（一）贯彻落实规划。认真贯彻落实《吕梁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7-2030）》《吕梁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及生态水系、园林绿地、排水防涝、防洪体系、排水专项规划和地下空间规划、城镇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等专项规划，完善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指标体系，指导推进全

域海绵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建设单位）

（二）形成项目清单。结合我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建立海绵城市项目库，编制海绵城市年度建设任务，并将其纳入年度城建计划，形成项目清单。（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吕梁经开区管委会、市新区建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建设单位）

（三）统筹有序建设。

1. 海绵型水系与生态修复建设。加强对城市坑塘河湖湿地等水体自然形态的保护和恢复，禁止填湖造地、截弯取直、河道硬化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建设行为。恢复和保持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严禁随意填埋侵占水体，逐步改造渠化河道、修复受损水系，构建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逐步改善水环境质量，实施生态修复，营造生物多样性生存环境。加快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科学布局建设雨水调蓄设施，控制初期雨水污染，消除积水区域。加强滨水绿廊建设，实施岸坡生态化处理，建设海绵型生态水系。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加强城市河道综合整治，规范入河排口的审批，通过控源截污、河道疏浚和活水保质等措施逐步消除水体黑臭，改善河道水质，增强调蓄和行泄洪水能力。（责任单位：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新区建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建设单位）

2. 海绵型公园与绿地建设。结合城市更新，融入海绵城市理念，建设口袋公园、街头绿地，提升收纳自身及周边雨水的力量。公园绿地要因地制宜建设小微湿地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带雨水湿地、雨水塘、生态堤岸、生物浮床等，提升公园绿地对雨水的滞蓄和净化能力，充分利用雨水资源作为绿化喷灌和景观用水。道路两侧绿化带可采用生物滞留池、植草沟、生态树池等形式，充分接纳路面径流雨水。新建公园绿地要全部达到海绵城市标准，现有绿地系统要按照海绵型城市的要求进行提升改造。（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新区建管中心、吕梁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建设单位）

3. 海绵型道路和广场建设。转变道路和广场建设的排水方式，变快速汇水为分散就地吸纳，提高城市道路和广场对雨水的渗、滞、蓄能力。已建道路和广场通过路缘石改造和增加植草沟、溢流口等方式将道路径流引到绿地空间。新建及大修改造道路的绿化隔离带和两侧绿化带要因地制宜建设集雨型绿地，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和广场、停车场使用透水铺装，城市广场宜采用下沉式布局，配套建设雨水调蓄设施。既有道路海绵化改造要结合道路拓

宽、路面大修等有计划地推进。积极推行广场雨水的收集、净化和利用，可增加雨水收集池，减轻市政排水系统的压力。（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新区建管中心、吕梁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建设单位）

4. 海绵型建筑与小区建设。新建在建各类大型公共建设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等都要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在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各阶段严格执行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要求。推动既有小区海绵化改造，以问题为导向，因地制宜制定改造策略，以“海绵+”理念提升人居环境。鼓励工矿企业和工业厂区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透水铺装，建设集雨型绿地、雨水收蓄和利用设施。（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新区建管中心、吕梁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建设单位）

（四）严格实施规划管理。各县（市、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的要求，加强对项目开发和建设的管理。城市新开工建设项目要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作为城市规划许可和项目建设的前置条件，落实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与监理、竣工验收以及档案移交等环节中。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引进专业咨询机构审核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技术文件

和控制指标并提出优化建议，确保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的控制目标。财政部门要设立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保障海绵城市建设任务推进，重点支持生态建设、雨水综合利用等项目；自然资源、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按照《吕梁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7—2030）》相关要求将海绵城市建设指标纳入“一书两证”审核范围，确保在项目建议书、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等阶段增加海绵专篇，并在规划验收阶段将海绵城市规划作为规划验收的组成部分；住建部门要督促在建项目完善海绵城市建设设计专篇，同时加强对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全过程质量监管，并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工程验收范围，对于不符合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组织竣工验收。（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建设单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研究制定我市海绵城市建设方针政策、年度计划、考核办法，建立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统筹推进本市海绵城市建设，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把海绵城市建设摆上重要日程，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快落实各

项规划建设任务。

(二) 加强示范建设。新城区作为我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区域,要全面开展海绵城市示范建设,推动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示范项目。各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参照试点模式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三) 完善资金政策。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在财政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中优先安排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要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补助,多渠道落实本区域海绵城市建设资金;要充分利用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政策,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为海绵城市建设提供“投资、贷款、债券、租赁、证券”等综合金融服务;要研究制定符合海绵城市建设特点的新型融资策略,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通过特许经营、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拓宽海绵城市建设融资渠道。

(四) 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深入宣传海绵城市建设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引导市民群众养成生态

环保的用水习惯,调动社会各方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通过各类媒体方式,及时报道工作进展情况,宣传经验做法,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加强对相关部门监管人员及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增强推动海绵城市建设发展的综合能力,不断提高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五) 加强监督考核。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考核力度,严格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办城函〔2015〕635号)要求,对海绵城市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对工作成绩显著的总结推广、奖励表彰,对工作滞后的约谈问责、限期整改,对敷衍应付的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本方案自2022年4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2016年6月21日印发的《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管理的实施意见》(吕政办发〔2016〕40号)同时废止。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电话: 3398062



政策解读

附件

吕梁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实施方案，为进一步提高海绵城市建设综合服务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决定调整吕梁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调整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广勇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油晓峰 市政府副市长
王建强 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张小武 市政府副秘书长
闫斌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樊小明 市财政局局长
曲晓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赵林泉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哲群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蔡玉洁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杨谈文 市审计局局长
刘 毅 市司法局局长
陈林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尚平 市水利局局长

李冰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卫徐刚 市气象局局长

刘小栋 市新区建管中心主任

刘瑞平 市交通局副局长
（主持行政工作）

秦 阳 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海文 离石区政府区长

郭清智 孝义市政府市长

贾永祥 汾阳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吕梁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曲晓东兼任，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统筹协调工作。相关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全力做好有关项目审批、资金统筹、征地拆迁、后勤保障等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部署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建立统一指挥、整体联动、部门协作、责任落实的联动机制。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2022 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2022 年度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2022 年度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我市创建文明城市启动大会精神，加快推进全市国土绿化步伐，努力推动吕梁城乡生态建设再上新台阶，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让森

林走进城市，让城市拥抱森林”为宗旨，以科学绿化为遵循，以林长制改革和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抓手，全力推动“魅力黄河、多彩吕梁”系列生态工程，持续在一个战场打赢乡村振兴和生态建设两场战役，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生态宜居、城乡靓丽、人文和美、富裕安康、风清气正的美丽幸福吕梁。

二、总体布局

根据《山西省吕梁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总体布局为：“一核多极、一屏三区、一网千园”。“一核”即吕梁市中心城区（离石区），是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的核心区；“多极”即吕梁市下辖的2市10县的主城区，是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的支撑极点；“一屏”即由北向南纵贯全境的吕梁山脉，是全市绿化造林重点建设区；“三区”即西部水土保持提升区、中部生态涵养增质区、东部生态产品供给区；“一网”即黄河水系、国道、省道、县乡道路等为骨架的生态廊道绿色网络；“千园”即市域范围内的城镇乡村，通过开展森林乡镇、森林村庄建设，形成遍布城乡的绿色福利节点。

三、重点工程

2022年是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关键之年、攻坚之年，要以“增绿量、提品质，建基地、创特色，重体验、传理念”为目标，以项目为抓手，力争2年时间实现各项创建指标达到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要求，保障既定目标的高质量实现。

根据《吕梁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结合我市创森工作实际，将指标任务分解为四大类二十六项工作，即国土绿化建设、森林质量提升建设、创森宣传活动的建设和管理支撑体系建设。各县（市、区）要按照2022年度总体安排，强化措施、夯实责任，迅速行动部署，加强协作抓落实，注重细节促提升，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一）国土绿化建设任务。

2022年全市开展的国土绿化建设任务包括中心城区及下辖县（市）绿地建设、林草高质量发展建设、森林乡镇和森林村庄建设、廊道绿化建设、矿山生态修复、自然保护地建设、生态旅游产业特色项目建设、森林康养基地建设、绿道建设、经济林提质增效建设、林下经济培育、草地生态综合治理、生态科普教育场所建设、古树名木保护工程、生态标识系统构建等17项具体工程，具体如下：

1. 中心城区绿地建设47.18公顷。2022年实施公园绿地与广场建设7.18公顷，包括改扩建凤山公园和莲花池公园共5公顷、新建北川河小游园1.69公顷、新建国贸家具中心广场0.29公顷、新建新华街广场0.2公顷；“三山”增彩拓展绿化提质工程30公顷，滨河两路、龙凤大街提档增绿10公顷。

2. 下辖县（市）绿地建设230公顷。在全市12个县（市）实施城区绿化230公顷（含新增公园绿地110公顷，防护绿地和附属绿地合计120公顷），其中岚县

11 公顷（含公园绿地 6 公顷）、文水县 32 公顷（含公园绿地 17 公顷）、交城县 10 公顷（含公园绿地 7 公顷）、中阳县 15 公顷（含公园绿地 4 公顷）、临县 19 公顷（含公园绿地 10 公顷）、孝义市 58 公顷（含公园绿地 27 公顷）、石楼县 4 公顷（含公园绿地 4 公顷）、汾阳市 28 公顷（含公园绿地 9 公顷）、交口县 2 公顷、柳林县 34 公顷（含公园绿地 9 公顷）、兴县 8 公顷（含公园绿地 8 公顷）、方山县 9 公顷（含公园绿地 9 公顷）。

3. 林草高质量发展建设 33400 公顷。包括国土“四荒”绿化工程和封山育林及飞播造林工程。国土“四荒”绿化工程重点以全市生态脆弱区的荒山、荒坡、荒滩、废弃矿山裸露山体为重点进行营造林，实施面积 25133.33 公顷；封山育林及飞播造林工程主要针对盖度低、效益差的林分进行封育管理，对交通不便、人烟稀少的山区进行飞播造林，实施面积 8266.67 公顷。

4. 森林乡镇建设。以乡镇建成区为重点建设区域，提升乡镇道路绿量和乡镇休闲公园数量，提高乡镇绿化覆盖率。2022 年实施乡镇道路绿化 600 千米，包括离石区 20 千米、交城县 65 千米、文水县 25 千米、兴县 35 千米、临县 130 千米、柳林县 70 千米、石楼县 75 千米、岚县 35 千米、方山县 35 千米、中阳县 5 千米、交口县 55 千米、孝义市 25 千米、汾阳市 25 千米；在 9 个县（市、区）建设乡镇休闲公园 20 个，包括离石区 1 个、兴县 3 个、临县 5

个、柳林县 3 个、石楼县 2 个、岚县 1 个、中阳县 1 个、汾阳市 2 个、文水县 2 个。

5. 森林村庄建设。村庄绿化为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短板之一。通过提高村庄居住地林木绿化率、增加村庄公共休闲绿地数量，在两年时间内实现村庄绿化全覆盖。2022 年在 12 个县（市、区）实施村庄绿化 1680 公顷，包括离石区 13 公顷、孝义市 200 公顷、文水县 502 公顷、交城县 264 公顷、兴县 82 公顷、临县 210 公顷、柳林县 20 公顷、石楼县 13 公顷、岚县 92 公顷、方山县 34 公顷、交口县 10 公顷、汾阳市 240 公顷；新建、改建村庄公共休闲绿地 150 个，包括离石区 6 个、交城县 5 个、兴县 27 个、临县 25 个、方山县 10 个、石楼县 10 个、汾阳市 14 个、交口县 15 个、岚县 5 个、文水县 15 个、中阳县 3 个、柳林县 15 个。

6. 廊道绿化 192 千米。道路、水系等廊道绿化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的指标项目，主要开展对新建道路、原有道路以及河、湖、库等水体沿岸的绿化及标准提升。2022 年实施森林水网廊道建设 12 千米，包括汾河流域、黄河流域、三川河流域；森林道路廊道建设 180 千米，包括高速、国省公路道路绿化建设 111 千米（国道 209 吕梁新城区段公路改线工程、国道 307 改线工程、省道三大线过境改线工程、省道 S218 崞大线建设工程、汾阳至石楼高速公路等）、黄河一号旅游公路 50 千米、县道绿化 19 千米（离石区 10 千米、交城县 5

千米、临县 3 千米、中阳县 1 千米)。

7. 矿山生态修复 133.33 公顷。以全市范围内的历史遗留矿山为重点,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8. 自然保护地建设 7 处。通过加强全市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褐马鸡生态廊道建设以及自然公园的保护升级、科普宣教体系建设,实现生态斑块的有效连接,维护生物多样性。2022 年开展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 1 处,即蔚汾河省级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建设 6 处,包括湿地公园 3 处、森林公园 2 处、地质公园 1 处。

9. 生态旅游产业特色项目建设 18 处。开展自然公园服务提升建设 3 处,补充公共设施,升级服务接待能力;风景名胜区、城市公园功能完善各 2 处,补齐功能短板,深化游览体验;黄河一号旅游公路生态旅游廊道建设 1 处,打造红色旅游线、生态景观线、人民幸福线;生态田园乡野游憩节点建设 10 处。

10. 森林康养基地 1 处。以关帝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为重点区域,建设康养基地 1 处,通过策划特色康养项目,深化产业融合,推动森林康养旅游发展。

11. 绿道建设 25 千米。绿道即以自然要素为依托和构成基础,串联城乡游憩、休闲等绿色开敞空间,满足行人和骑行者进入自然景观的慢行道路系统。通过建设普及城乡的绿道网络,提升市民生态福祉,包括孝义市 7 千米、汾阳市 3 千米、岚县 2 千米、交口县 2 千米、柳林县 5 千米、

中阳县 4 千米、石楼县 2 千米。

12. 经济林提质增效工程 33333.33 公顷。对全市红枣、核桃、沙棘等经济林进行品种改良、整形修剪、施肥除草等综合管理,提高品质、增加产量,实施面积 33333.33 公顷。

13. 林下经济培育工程 66666.66 公顷。对全市红枣、核桃、沙棘等经济林和退耕还林适宜区域培育发展林下经济。

14. 草地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3000 公顷。对全市草地进行人工种草等实施生态综合治理。

15. 生态科普教育场所建设 8 处。生态科普教育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的指标项目,要求所辖区(县、市)均建有一处以上体验式、参与式生态科普教育场所。建设的 8 处基地位于庞泉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文峪河国家湿地公园、山西孝义孝河国家湿地公园、上顶山景区、北武当山景区、石盘山景区植物观赏园、古橡树森林公园、碛口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6. 古树名木保护工程。包括完成全市古树名木普查、登记、建档工作,设立古树名木保护标识标牌、二维码信息,划定保护范围,制定和落实管护措施等。

17. 生态标识系统构建。生态标识系统构建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的指标项目,要求公园、广场等全部建有生态标识系统,普及生态知识、宣传生态文化、增强生态保护意识。2022 年增设生态标识标牌 90 块,包括综合解说标识标牌 10 块、主题解

说标识标牌 20 块、单项解说标识标牌 60 块。

（二）森林质量提升建设。

森林质量提升建设主要包括森林抚育和退化林分修复工程、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建设等 3 项具体工程。

18. 森林抚育和退化林分修复工程 10320 公顷。对全市范围内生态缓冲区及农牧交织区、退耕还林、三北防护林等低产低效区域及国有林区退化林区，实施退化林分修复。

19. 森林防火能力建设。通过进一步完善监测网络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防火宣传教育，全面提升防火队伍能力，确保重点林区瞭望监测覆盖率 95% 以上，24 小时火灾扑灭率 95% 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 0.3%，全年不发生重特大林草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20. 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建设。通过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完善检疫御灾体系，实现监测范围全覆盖，提升防治减灾能力，确保全市主要林草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 3%，无公害防治率 90% 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 100%。

（三）创森宣传活动建设。

吕梁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需通过广泛宣传，提高公众对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知晓率及认可度，扩大森林城市影响力。具体如下：

21. 广泛开展义务植树活动。丰富义务植树活动的内容和形式，包括制定完善义

务植树管理办法，鼓励认捐、认建、认养、认管林木和绿地，倡导种植各类示范林、纪念林、冠名林等。

22. 举办市级生态宣传活动 12 次。生态宣传活动组织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的指标项目，包括充分利用“植树节”、“森林日”、“湿地日”等节日，以自然环境相关的节日、主题日等为载体，开展生态科普活动宣传；推进现有的重大节事活动，将之定期化、规模化，举办生态节庆活动宣传，树立生态品牌，带动森林城市建设的全民参与氛围。

23. 全面启动创森宣传活动。利用网络新媒体在移动互联网终端创建“吕梁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微信公众号，向市民宣传“创森”工程进度、普及“创森”知识等内容，提高“创森”知晓度；在政府网站开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专栏及时更新“创森”新闻和动态，发表“创森”宣传信息；在城市公益灯箱、LED 屏幕、车站、城市公园、景区景点、宾馆饭店等公共区域、临街单位和小区的显著位置悬挂森林城市主题标语或广告牌，形成共创、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扩大森林城市影响力。

（四）管理支撑体系建设。

为确保吕梁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工作高效率、高质量推进，2022 年开展各类管理支撑体系建设。具体如下：

24. 林业科技研究与应用推广。通过科研制度建立、科技研究开展、科技载体建设、科技应用推广、人员技术培训多种方

式，全面加强全市林业科研能力建设；完善效益评价体系建设，提高林业技术服务能力和水平。

25. 林政资源管理。推进国有林场改革，完善制度配套与林草资源分类经营，健全林草资源管护体系；加强林政执法队伍建设，实现森林资源管理科学化。

26. 林业信息化建设。打造岚县、方山县、交城县、交口县、中阳县等林区县的全覆盖立体监管服务网络；以科技为支撑，以大数据为指导，构建智能化生态建设模式数据平台；建设信息化服务管理中心，完善全市林草综合办公系统。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创森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国家森林城市中的重点工程建设。要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二) 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将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纳入全市目标责任考核体系，通过强化考核推进创建工作。要对创

建工作进展情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创建成效等进行全程跟踪督察，对年度计划任务完成情况好的进行市级专项资金奖补，对未按计划任务完成的及时发现问题，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落实，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创建工作。

(三) 严把工程质量。重点工程建设要严格实行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管理。各工程项目要按照规定，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设计文件，严格审批程序。同时，要严格竣工验收制度，对达不到工程建设质量的限期整改落实。

(四) 提供政策法规保障。加强城市法治建设和管理，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乱批滥占林地、毁林取土等破坏林地与森林资源的行为，使森林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 附件：1. 吕梁市国家森林城市指标对照表
2. 吕梁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各县(市、区)主要任务分解表(2022年)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1008



附件 1

吕梁市国家森林城市指标对照表

体系	编号	指标名称	国家标准	单位	现状	达标情况
森林网络	1	市域林木覆盖率	全域 30	%	44.03	达标
	2	城区绿化覆盖率	40	%	40.06	达标
	3	城区树冠覆盖率	城区树冠覆盖率 25	%	26.73	达标
			所辖县（市）城区树冠覆盖率 20	%	23.85	
	4	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	平方米	11.03	未达标
	5	城区林荫道路率	60	%	63.42%	达标
	6	新建停车场乔木树冠覆盖率	30	%	根据要求建设	待建设
	7	乡村绿化	乡镇道路绿化率 70	%	22.36	未达标
			村庄林木绿化率 30	%	24.93	
	8	道路绿化	适宜绿化道路绿化率 80	%	64.30	未达标
	9	水岸绿化	水体岸线自然化率 80	%	80.19	达标
			适宜绿化水岸绿化率 80	%	96.76	
10	农田林网	符合《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要求		根据要求建设	达标	
11	城市重要水源地森林植被覆盖率	70	%	82.24	达标	
12	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	80	%	根据要求建设	待建设	
森林健康	13	树种多样性	一个树种不超过 20	%	19.53	达标
	14	乡土树种使用率	80	%	81.69	达标
	15	苗木使用	全冠苗木、严禁天然大树进城		根据要求建设	达标
	16	生态养护城区绿地有机覆盖率	60	%	51.65	未达标
	17	森林质量提升	10	%	根据要求建设	待建设
	18	动物生境营造	生态斑块通过生态廊道实现有效连接		生态廊道实现有效连接	达标
	19	森林灾害防控	建立完善的有害生物和森林火灾防控体系		建立完善的防控体系	达标
	20	资源保护	自创建以来未发生重大涉林犯罪案件和公共事件		无	达标

体系	编号	指标名称	国家标准	单位	现状	达标情况
生态福利	21	城区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80	%	57.22	未达标
	22	城郊生态休闲场所	20 千米服务半径对市域覆盖达 70% 以上	%	87.68	达标
	23	财政投资建设的公园向公众免费开放率	100	%	免费开放	达标
	24	乡村公园	乡镇建设休闲公园 1 处	个	102/137	未达标
			村庄建设公共休闲绿地 1 处	个	1768/2128	
	25	绿道网络	0.5	千米/万人	0.74	达标
26	生态产业	发展种植、养殖、旅游、休闲、康养、食品等森林生态产业		生态产业推动建设	达标	
生态文化	27	生态科普教育	所辖区（县、市）均建有 1 处以上参与式、体验式的生态课堂、生态场馆等生态科普教育场所。在城乡居民集中活动的场所，建有森林、湿地等生态标识系统		根据要求建设	待建设
	28	生态宣传活动	利用植树节、森林日、湿地日、爱鸟周等生态节日，每年举办市级生态宣传活动 5 次以上		开展了各类宣传活动	待建设
	29	古树名木保护率	100	%	100	达标
	30	市树市花	已确定市树、市花，并在城乡绿化中广泛应用		确定	达标
	31	公众态度	公众支持度 ≥ 90	%	根据要求建设	待建设
公众满意度 ≥ 90			%	根据要求建设		
组织管理	32	建设备案	在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正式备案 2 年以上		根据要求建设	待建设
	33	规划编制	编制规划期限 10 年以上的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并批准实施 2 年以上		根据要求建设	待建设
	34	科技支撑	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支撑体系，专业技术队伍健全，技术规程完善，加强技术推广和业务培训		建立了完备的科技支撑体系	达标
	35	示范活动	积极开展森林社区、森林单位、森林小镇、森林村庄、森林人家等多种形式示范活动		根据要求建设	待建设
	36	档案管理	城市森林资源管理档案完整、规范。城市森林相关技术图件齐备，实现信息化管理		根据要求建设	待建设

附件 2

吕梁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各县（市、区） 主要任务分解表（2022 年）

名称	城区绿化		县道 绿化	乡镇道 路绿化	乡镇 休闲 公园	村庄 林木 绿化	村庄 公共 绿地	林草高质 量发展	矿山生 态修复	森林抚育 和退化林 分修复	绿道 建设
	公园、 广场	其他									
离石区	7.18 ^{hm²}	40 ^{hm²}	10Km	20Km	1 个	13 ^{hm²}	6 个	3306.67 ^{hm²}	9.60 ^{hm²}	520 ^{hm²}	
孝义市	27 ^{hm²}	31 ^{hm²}		25Km		200 ^{hm²}		66.67 ^{hm²}	44.91 ^{hm²}		7Km
汾阳市	9 ^{hm²}	19 ^{hm²}		25Km	2 个	240 ^{hm²}	14 个	686.67 ^{hm²}	47.56 ^{hm²}		3Km
兴 县	8 ^{hm²}			35Km	3 个	82 ^{hm²}	27 个	10800 ^{hm²}		1800 ^{hm²}	
临 县	10 ^{hm²}	9 ^{hm²}	3Km	130Km	5 个	210 ^{hm²}	25 个	3726.67 ^{hm²}	2.72 ^{hm²}	1666.67 ^{hm²}	
岚 县	6 ^{hm²}	5 ^{hm²}		35Km	1 个	92 ^{hm²}	5 个	4126.67 ^{hm²}		666.67 ^{hm²}	2Km
文水县	17 ^{hm²}	15 ^{hm²}		25Km	2 个	502 ^{hm²}	15 个	346.67 ^{hm²}	4.46 ^{hm²}	66.67 ^{hm²}	
交城县	7 ^{hm²}	3 ^{hm²}	5Km	65Km		264 ^{hm²}	5 个	80 ^{hm²}	6.01 ^{hm²}	200 ^{hm²}	
交口县		2 ^{hm²}		55Km		10 ^{hm²}	15 个	5086.67 ^{hm²}		1466.67 ^{hm²}	2Km
柳林县	9 ^{hm²}	25 ^{hm²}		70Km	3 个	20 ^{hm²}	15 个	60 ^{hm²}	3.08 ^{hm²}	1733.33 ^{hm²}	5Km
中阳县	4 ^{hm²}	11 ^{hm²}	1Km	5Km	1 个		3 个	306.67 ^{hm²}	5.34 ^{hm²}	666.67 ^{hm²}	4Km
石楼县	4 ^{hm²}			75Km	2 个	13 ^{hm²}	10 个	853.33 ^{hm²}		133.33 ^{hm²}	2Km
方山县	9 ^{hm²}			35Km		34 ^{hm²}	10 个	3953.33 ^{hm²}	9.65 ^{hm²}	1400 ^{hm²}	
合 计	117.18 ^{hm²}	160 ^{hm²}	19Km	600Km	20 个	1680 ^{hm²}	150 个	33400 ^{hm²}	133.33 ^{hm²}	10320 ^{hm²}	25Km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 2022 年 行动方案通知

吕政办发〔2022〕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 2022 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 2022 年行动方案

2022 年，是我市全面推进“十四五”规划落地见效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市加快发展大数据产业、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为深入贯彻市第五次党代会、市委全会暨经济工作会和市“两会”精神，大力实施大数据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

略，加快发展大数据产业，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全方位助推全市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2021 年，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实现“十四五”开局之年“开门红”，大数据企业

由 17 户发展到 36 户、增长 2.12 倍，主营收入、税收分别增长了 2.16 倍和 5.96 倍；培育出 2 户规上企业，实现大数据规上企业“零”的突破；全市半数的县（市、区）和省级经开区大数据企业从无到有、取得“零”的突破；5 户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认证，2 户获评省级研发机构，取得软件著作权 121 件，共致科技的“智慧会议云平台”项目获评 2021 年国家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实现我市大数据领域国家试点示范项目“零”的突破。

2022 年，全市要继续贯彻大数据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实施大数据产业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加快打造大数据创新生态、产业生态和应用生态，全面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以大数据产业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助力美丽幸福吕梁建设。力争到 2022 年底，全市大数据产业市场主体数量增加到 44 户，同比增长 20%；规上大数据企业数量发展到 4 户，同比增长 100%。

二、任务安排

（一）加快培育壮大大数据产业。

1. 大力实施县市区大数据产业市场主体培育行动。各县市区要在年内全部实现大数据企业数量“零”的突破，其中：离石区、汾阳市、孝义市、交城县、中阳县、柳林县、兴县要新引进、培育大数据企业 2 户以上；文水县、交口县、石楼县、方山县、岚县、临县要引进、培育大数据企

业 1 户以上。要实现入统上规大数据企业倍增发展，其中：离石区、汾阳市、孝义市、交城县、中阳县、柳林县、兴县要引进、培育入统上规大数据企业 1 户以上。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大力实施省级经开区（示范区）大数据产业市场主体培育行动。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要在年内全部实现大数据企业数量“零”的突破，其中：吕梁经开区要新引进、培育大数据企业 5 户以上；交城经开区、汾阳经开区、兴县经开区、岚县经开区要新引进、培育大数据企业 2 户以上；孝义经开区、文水经开区、交口经开区和方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要引进、培育大数据企业 1 户以上。要实现入统上规大数据企业倍增发展，其中：吕梁经开区要新引进、培育入统上规大数据企业 2 户以上；交城经开区、汾阳经开区、兴县经开区、岚县经开区要引进、培育大数据企业 1 户以上。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

3. 大力推动全域发展数字经济。各县市区、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要将培育发展大数据产业摆在重要位置、作为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要产业，大力引进培育大数据企业，加快推进大数据产业发展，逐步构建全市域竞相发展大数据产业的氛围格局，逐步形成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大

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大数据产业生态，逐步蹚出一条以大数据应用为特征、以数字经济为支撑的高质量转型发展新路。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

4. 大力开展招商引企活动。各县市区、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要积极组织参加省内外高端大会、论坛、峰会、博览会等，以企招企、以商招商、展会招商；要主动引进省内外的大数据企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广泛开展大数据企业专场对接、交流合作、招商洽谈等，努力引进大数据优质企业、领军企业、头部企业落地发展。各县市区、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要在年内力争引进落地大数据企业 2 户以上，力争引进落地规上大数据企业 1 户以上。

牵头单位：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

5. 大力培育优势特色产业。各县市区、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和市直相关单位要立足当地实际和比较优势，重点发展 5G+应用产业，支持以庞庞塔、鑫岩为代表的智慧矿山建设，支持孝义鹏飞 5G+智慧煤化工、孝义信发氧化铝智慧工厂建设和以交口食用菌为代表的智慧农业建设等；重点发展信创产业，支持吕梁经开区信息化公司信创适配中心、吕梁云时代信创适配等项目建设；重点发展数据标注产业，

支持数霖科技、柳林阿里文创等数据标注企业发展，建设全国有影响的数据标注品牌基地；重点发展数据存储、数据灾备、云计算服务和超算服务相关产业，加快释放华为山西（吕梁）大数据中心数据存储和云服务能力与“天河二号”强大的超算能力。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局、市高新技术发展研究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

6. 全力打造“数谷吕梁”产业核心区。要加快吕梁经开区数字经济产业园、数据产业孵化园建设，围绕重点项目建设、龙头企业引领、产业生态引领持续发力。大力发展数据存储运算、软件开发集成、信息技术创新等全链条数字化产业，引进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终端应用和品牌产品，年内至少引进落地大数据企业 10 户以上。着力打造面向全省及周边省份的数据存储服务、数据灾备服务、算力服务、安全服务相关产业，力争将吕梁经开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数谷吕梁”产业核心区。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

责任单位：离石区人民政府、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

7. 全力打造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支

持科大讯飞加快“三医”联动协同发展平台、数字健康管理人工智能开放平台建设。依托吕梁清华讯飞联合实验室 AI 核心技术支撑，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应用成果在吕梁落地转化。深化与科大讯飞合作，围绕人工智能+教育、工业、农业、旅游、环保、网络安全等方向，拓展更多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帮助科大讯飞引进生态合作伙伴，年内至少引进落地大数据企业 10 户以上，构建人工智能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

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区人民政府、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持续深化大数据技术融合应用。

8. 大力深化大数据与实体经济融合应用。推动大数据技术与工业、农业、服务业深度融合应用，拓展大数据融合应用场景，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全市煤矿 100 处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建设，发挥鑫岩和斜沟国家智能化示范煤矿，东江、庞庞塔、华晋沙曲二矿省级智能化煤矿引领示范效应，带动全市煤矿和非煤矿山开展智能化改造。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推动农业生产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促进产业提质增效，支持各县市区打造特色旱作农业+大数据应用示范基

地，交口韦禾、南山百世食安、文水大象集团等农业龙头企业建设智慧农业企业。加快“货运达”“拉货王”等智慧物流信息平台发展，促进物流行业全面实现线上服务和大数据应用，推动公路运输低碳化、绿色化和数字化。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农村局、市能源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

9. 大力深化大数据与政务服务融合应用。加快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等项目建设，深化大数据在综合执法、社会治理、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流运输、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生态环境等领域应用，推动政务大数据融合应用，促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城市管理部门数据共享和协同应用，建设城市大数据资源库，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能力，形成大数据辅助决策的城市治理新模式。要充分利用政府信息化资源，创新采取政府项目实体化、政府投资合作、股份合作等市场方式，推动政务数据产业化发展，培育发展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大数据产业。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市防震减灾中心、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

10. 大力深化大数据与民生服务融合应用。加快市卫健委智慧医疗+5G 协同诊疗、孝义市 5G+远程医疗、吕梁国动充电桩智慧平台、市城管局智慧停车平台、市文旅局数字博物馆、智慧养老、智慧教育等民生领域大数据项目建设。持续拓展深化“吕梁通”应用，推动民生领域大数据开放共享，打造民生服务应用平台，持续接入政务服务、医保医疗、社保缴费、文化旅游等高频次应用服务，真正实现“一个 APP 畅享城市生活”的目标。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

（三）继续加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11. 加快 5G 建设。加快全市 5G 基站建设，推动吕梁移动、吕梁联通、吕梁电信、吕梁铁塔全年新建 5G 基站 1205 座，实现 5G 网络城市和乡镇全面覆盖，重点行政村基本覆盖，重点应用场景按需深度覆盖。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中国电信吕梁公司、中国移动吕梁公司、中国联通吕梁公司、中国铁塔吕梁公司

12. 推动超算中心、数据中心高质量发展。加快“天河二号”升级扩容项目建设，推动高性能计算工业软件应用创新发展。推动山西中交高速中西部数据中心一期工程建成投运。落实能耗“双控”目标，加强数据中心能耗监测管理，推动绿色数据中心创建、运维和改造，促进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

责任单位：市高新技术发展研究院，离石区人民政府、交城县人民政府、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发展数字经济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是推动我市实现全方位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要引擎。各县市区、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要加强对大数据产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组建专门的工作机构，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实行表彰奖励。市直各部门、各单位要制定工作方案，狠抓工作落实。

（二）加强政策扶持。

市政府继续在市级财政预算中设立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资金，对大数据应用和产业发展予以政策奖补，并逐年加大财政

专项资金投入，对列入“十四五”规划和年度计划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各县（市、区）、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要出台专项政策，设立专项资金，并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资金支持。

（三）加强人才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紧抓省校合作、市校合作和市委招才引智的重大机遇，加大大数据人才培养引进力度。要充分发挥“一委四院”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作用，支持吕梁学院、吕梁职业技术学院大力培养大数据专业技术人才、专业技能人才和应用型人才。

（四）加强业务培训。

各级各部门要广泛开展大数据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各级领导和各行业企业家的数字经济思维能力和专业素质，增强发展数字经济本领。要大力提高全社会数字素养和技能，逐步形成数字经济发展的社会基础。

（五）加强安全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开展宣贯活动，强化数据安全意识。实施数据分类管控，探索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加强数据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落实数据安全管控责任，建立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

（六）加强督查考核。

市委、市政府将进一步完善大数据产业发展工作考核办法，重点对各县（市、区）、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实施大数据产业市场主体培育和规上企业引进、培育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市考核办要继续把大数据应用和产业发展纳入全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畴，加大赋分考核力度。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商务局负责对各县（市、区）、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和市直单位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情况开展督查考核，全力推动全市大数据应用和产业发展，全方位助力美丽幸福吕梁建设。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

咨询电话：8498869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的 通 知

吕政办发〔2022〕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吕梁经开区：

2022 年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已经市政府确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吕梁市重点工程项目总指挥部工作要求，强化服务保障，协调落实建设条件，做实项目调度推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可根据工作需要和项目实施情况，按程序进行调整补充。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咨询电话：8234358



政策解读

2022 年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 (共 142 项)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总投资	2022 年计划投资
一、新型城镇化（65 项）					
1	吕梁市市区货源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基础设施部分）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离石区	1.20	0.40
2	吕梁市市区凤山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离石区	26.30	2.00
3	市区换热站及管网系统提升改造项目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离石区	6.55	2.79
4	柳林华光电厂—吕梁市区长输集中供热项目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离石区 柳林县	34.99	20.00
5	吕梁新区湖面生态治理工程-8 号公园建设项目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离石区	0.93	0.50
6	吕梁新城供水二期工程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方山县	1.91	1.52
7	吕梁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柳林县	1.83	0.70
8	吕梁市新区文丰路南北段拓宽改造项目	吕梁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离石区	4.20	2.00
9	吕梁市新区文丰路拓宽改造隧道项目	吕梁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离石区	1.70	1.00
10	吕梁市新安大道建设工程 ppp 项目	吕梁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离石区	27.03	16.17
11	吕梁市档案馆、博物馆、革命历史纪念馆建设项目	吕梁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离石区	11.70	1.00
12	吕梁市河道水生态及人行步道延伸工程（龙凤大桥—碧水桥段）	吕梁市水利局	离石区	1.40	0.1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总投资	2022年计划投资
13	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经济产业项目一期	吕梁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吕梁经开区	5.93	2.50
14	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信义工业大道提质改造项目	吕梁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吕梁经开区	0.81	0.68
15	交城县柰林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二期工程）	交城县柰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交城县	14.45	1.00
16	交城县华鑫热源厂及北部区域集中供热扩容项目	交城县供热公司	交城县	2.80	1.00
17	交城县东部区域集中供热建设项目	交城县供热公司	交城县	1.60	0.50
18	交城县污水处理厂城西扩容工程	交城县污水处理厂	交城县	1.35	0.40
19	文水县山西交通低碳科技园	山西路桥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文水分公司	文水县	5.70	1.13
20	文水县山西徐特立高级职业中学刘胡兰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山西徐特立高级职业中学	文水县	2.75	1.12
21	文水县中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文水县中医院	文水县	1.79	0.98
22	文水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文水县水利局	文水县	1.29	0.13
23	汾阳市山西电影学院汾阳教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	汾阳市	1.85	0.80
24	汾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改造项目	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汾阳市	2.10	0.50
25	汾阳市平原农村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余热利用集中供热项目	汾阳市能源局	汾阳市	1.42	1.4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总投资	2022年计划投资
26	汾阳市平原农村清洁能源集中供热项目	汾阳市能源局	汾阳市	2.10	1.00
27	汾阳市平原农村金塔山煤焦有限公司余热利用集中供热项目	汾阳市能源局	汾阳市	1.72	0.50
28	汾阳殡仪馆建设项目	汾阳市民政局	汾阳市	0.98	0.98
29	晋能孝义热电厂城区配套环状供热管网一期工程	孝义市热力公司	孝义市	5.16	1.00
30	孝义市人民医院新建工程（孝义市中心医院）	孝义市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孝义市	7.47	2.00
31	孝义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居义村片区（二期）A区建设项目	孝义市嘉合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孝义市	11.30	3.00
32	交口县城城市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交口县住建局	交口县	2.08	1.20
33	交口县新建城关第五小学教辅楼、学生宿舍楼及相关设施项目	交口县教育局	交口县	0.58	0.58
34	石楼中学学生公寓楼、学生餐厅、后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石楼中学	石楼县	1.39	1.39
35	石楼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石楼县卫健局	石楼县	4.20	1.20
36	柳林县明清街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柳林县经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柳林县	19.34	1.50
37	太中银铁路柳林南站广场项目	山西省宏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柳林县	0.70	0.60
38	柳林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医疗配套设施设备及智能化提升工程项目	柳林县国鑫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柳林县	4.90	2.00
39	柳林县上海实验初级中学建设项目	柳林镇人民政府	柳林县	3.92	1.5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总投资	2022年计划投资
40	柳林县清河南岸防汛清淤道路工程	柳林县住建局	柳林县	0.82	0.67
41	柳林县殡仪馆建设项目	柳林县民政局	柳林县	0.80	0.80
42	中阳县殡仪馆建设项目	中阳县民政局	中阳县	0.50	0.46
43	中阳县净水厂扩容提质及智慧供水管理系统工程项目	中阳县供水服务中心	中阳县	0.46	0.46
44	中阳县便民服务中心	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阳县	1.14	0.69
45	吕梁市离石安亭中学	离石区教育局	离石区	9.70	2.20
46	离石大土河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道路	吕梁市离石区县乡公路改造工程项目部	离石区	1.57	0.77
47	吕梁市离石区盛地社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一期）	吕梁市新区建设离石棚户区改造西属巴街道项目部	离石区	6.19	2.00
48	吕梁市离石区李家沟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	吕梁市新区建设离石棚户区改造城北街道项目部	离石区	3.76	1.50
49	方山县人民医院附属工程及传染楼项目工程	方山县卫体局	方山县	0.60	0.40
50	吕梁市方山县大武镇城市棚户区改造文汇苑安置区项目（三区）	方山县新城指挥部	方山县	2.47	1.00
51	吕梁市方山县大武镇城市棚户区改造丰泽苑安置区项目（五区）	方山县新城指挥部	方山县	1.50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总投资	2022 年计划投资
52	吕梁市方山县大武四村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八区）	方山县新城指挥部	方山县	1.70	1.00
53	临县城区雨污分流建设项目	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临县	3.13	1.33
54	临县殡仪馆建设项目	临县民政局	临县	0.78	0.78
55	兴县城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配套道路（蔚汾南路后发达桥—曲家沟桥段）改造工程项目	兴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兴县	2.76	1.76
56	兴县养老院建设项目	兴县民政局	兴县	0.62	0.20
57	兴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建设项目	兴县民政局	兴县	0.54	0.40
58	兴县县城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二期项目	兴县住建局	兴县	1.45	1.45
59	兴县铝镁新材料产业园区 6 号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兴县	4.30	2.10
60	兴县蔡家崖北坡村互通立交工程	兴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兴县	2.21	1.30
61	兴县全面提升兴县县域医疗卫生健康服务能力项目	兴县卫体局	兴县	1.10	1.10
62	新建中共兴县县委党校工程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党校	兴县	6.60	0.20
63	岚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岚县住建局	岚县	0.30	0.3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总投资	2022年计划投资
64	岚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及综合服务设施	岚县残疾人联合会	岚县	0.23	0.23
65	岚县人民医院内科住院楼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岚县人民医院	岚县	0.79	0.49
二、新基建（1项）					
66	山西省吕梁市兴县“数字兴县”建设项目	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兴县	3.55	1.50
三、新材料（7项）					
67	吕梁经济开发区天津锦美碳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煤基负极材料、2万吨制氢碳板项目	森泽锦美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吕梁经开区	22.00	7.00
68	孝义市瑞拓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6+6万吨/年生物降解聚酯项目	瑞拓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孝义市	10.30	2.00
69	孝义市碳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山西绿溪谷碳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孝义市	25.30	5.00
70	孝义市东义镁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万吨高品质镁合金项目	孝义市东义镁业有限公司	孝义市	3.00	0.50
71	孝义市山西金晖建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抗菌剂系列、高性能溶剂系列、聚氨酯系列项目	山西金晖建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孝义市	10.50	1.00
72	柳林县石灰石清洁化制备特种纳米碳酸钙及复合钛白粉项目	山西金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柳林县	30.00	1.00
73	兴县航宇新材料增材制造项目	航宇新材料智能制造研究院（山西）有限公司	兴县	1.20	0.7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总投资	2022 年计划投资
四、新装备（3 项）					
74	吕梁经济开发区氢燃料商用车整车生产项目（一期）	山西美锦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吕梁经开区	5.00	2.00
75	文水县吕梁建龙实业有限公司优特钢基地项目 1#转炉连铸工程	吕梁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文水县	8.68	1.91
76	文水县年产 5 万吨钢箱梁及隧道智能装备项目	山西德通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文水县	2.33	0.35
五、新产品（15 项）					
77	交城县美锦 180 万吨/年 6.78 米捣固焦化项目	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交城县	30.00	2.00
78	交城县山西金桃园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制合成氨	山西金桃园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交城县	4.50	1.00
79	交城县山西华鑫煤焦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吨焦化及新材料项目	山西华鑫煤焦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城县	52.10	3.00
80	文水县牛栏山酒厂山西吕梁生产基地项目	山西酒都杏花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文水县	4.00	0.10
81	文水县大健康产业集群建设一期项目	山西康欣药业有限公司	文水县	2.01	0.82
82	汾阳市山西新晋商年产 3000 吨白酒生产项目	山西新晋商酒庄酿酒有限公司	汾阳市	2.30	1.00
83	附属山西芦荟清王酒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优质原酒酿造项目	山西芦荟清王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汾阳市	5.00	2.00
84	汾阳市山西杏花汾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4800 吨白酒生产项目	山西杏花汾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汾阳市	5.70	2.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总投资	2022年计划投资
85	孝义市山西郑旺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鹏湾氢港 20 万吨/年焦炉煤气制氢项目（一期 2 万吨/年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山西郑旺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孝义市	12.32	1.00
86	孝义市山西金岩富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焦炉气之合成氨甲醇联产 LNG 项目	山西金岩富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孝义市	20.60	10.00
87	离石区山西建投晋西北建筑产业园区项目	山西建投晋西北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离石区	6.70	1.00
88	离石区吕梁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建设 100 万吨智能绿色生态水泥粉磨站项目	吕梁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离石区	1.50	1.25
89	临县山西三交-碛口区块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奥瑞安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临县	20.20	2.00
90	临县山西三交北合作区块西区天然气（致密气）总体开发项目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澳煤层气能源有限公司	临县	24.79	3.00
91	兴县天然气（煤层气）液化提氢制氢项目（一期）	山西泽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县	11.80	2.00
六、新业态（8 项）					
92	吕梁双创中心项目	吕梁建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离石区	8.23	3.00
93	吕梁经济开发区太空之“吕”航天科技城项目	吕梁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离石区	5.00	3.00
94	汾阳市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中心项目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汾阳市	2.95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总投资	2022年计划投资
95	孝义市山西鑫东港物流有限公司新建物流仓储中心项目	山西鑫东港物流有限公司	孝义市	50.20	1.00
96	交口县农业迪士尼乐园一期建设项目	山西红石生态农旅开发有限公司	交口县	10.00	1.50
97	离石区信义文旅综合体项目	吕梁市离石区鼎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离石区	4.38	2.26
98	兴县美丽宜居乡村（蔡家崖村、北坡村、二十里铺村）建设项目	兴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兴县	1.22	0.72
99	兴县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	兴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兴县	5.07	1.00
七、工业技改（3项）					
100	交城县晋阳煤焦 120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6.25 米捣固焦化升级改造项目	山西晋阳煤焦（集团）有限公司	交城县	17.82	2.00
101	山西吕梁离石永宁煤业有限公司矿井技术改造项目	山西吕梁离石永宁煤业有限公司	离石区	7.96	2.00
102	离石区吕梁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节能提产优化生产项目	吕梁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离石区	0.95	0.55
八、其他产业（17项）					
103	文水县吕梁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2X65MW 煤气综合利用发电工程项目	吕梁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文水县	6.21	0.10
104	文水县吕梁建龙实业有限公司优特钢基地项目球团工程	吕梁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文水县	5.22	0.93
105	文水县吕梁建龙实业有限公司优特钢基地项目减量置换 1X1780m ³ 高炉、1X150t 转炉及配套工程	吕梁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文水县	40.90	10.67
106	文水县吕梁建龙实业有限公司优特钢基地项目钢渣处理工程	吕梁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文水县	2.48	1.0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总投资	2022年计划投资
107	文水县年产 1980 万件高档陶瓷酒瓶	山西浩海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文水县	1.01	0.46
108	孝义市东义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	孝义市	11.67	2.00
109	孝义市祥龙废旧物资收购有限公司废旧汽车拆解回收扩建项目	孝义市祥龙废旧物资收购有限公司	孝义市	0.40	0.40
110	吕梁市交口县综合低碳智慧能源项目 500MW 光伏（及配套储能）项目	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口县	25.00	25.00
111	交口县韦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 万袋（3000 万斤）菌种厂项目	交口县韦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交口县	0.80	0.80
112	大唐柳林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大唐柳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柳林县	5.85	5.85
113	中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中阳县农业农村局	中阳县	0.92	0.80
114	方山县山西昕广欣 20000 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山西昕广欣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方山县	1.65	0.50
115	临县白文镇石家塔村数字化智能种猪+商品猪场建设项目	吕梁润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临县	0.83	0.83
116	兴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二期项目	山西臣功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有限公司	兴县	11.08	2.00
117	兴县奥家湾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兴县农业农村局	兴县	3.53	1.00
118	岚县山西绿能新能源 100MW 光伏项目	山西富岚风电有限公司	岚县	4.98	4.0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总投资	2022年计划投资
119	岚县簸箕庄 100MW 林（农）光互补发电	格盟岚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岚县	5.59	5.59
九、重大传统基础设施（23项）					
120	吕梁市三川河王家塔至王家会段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吕梁市水利局	离石区	3.41	0.20
121	吕梁市新区北川河治理二期工程	吕梁市水利局	离石区	2.91	1.00
122	文水县刘胡兰纪念馆旅游公路工程	文水县交通运输局	文水县	4.42	1.75
123	汾阳市 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	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汾阳市	3.46	1.00
124	中部引黄交口县域供水工程项目	山西水务交口供水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交口县	3.73	1.20
125	交口县国道 209 线交口县城段公路改线工程	国道 209 线交口县城段公路改线工程项目指挥部	交口县	2.66	1.10
126	交口县双池至回龙公路工程	交口县交通运输局	交口县	4.18	4.40
127	黄河一号旅游公路石楼段工程建设项目	石楼县交运局	石楼县	15.54	7.00
128	黄河中游屈产河石楼段水质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	石楼县生态环境局	石楼县	1.45	1.45
129	柳林县沿黄旅游公路及生态绿道（二期工程）三交-石楼界工程	吕梁市县乡公路改造工程管理处柳林管理部	柳林县	2.94	1.50
130	中阳县陈家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中阳县综合水利服务中心（中阳县陈家湾水库服务中心）	中阳县	0.85	0.4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总投资	2022年计划投资
131	中阳县乔家沟至苏村（G307）改建工程	中阳县交通局	中阳县	2.41	1.00
132	离石区吴城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	吕梁大秦永宁物流有限公司	离石区	6.75	1.00
133	方山县鸦儿崖红色景区旅游公路	方山县交通运输局	方山县	1.17	0.80
134	方山县峪口沟河道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方山县水利局	方山县	1.33	0.50
135	方山县三川河（方山城区段）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	方山县住建局	方山县	2.30	0.50
136	临县锦源煤矿有限公司林家坪铁路专用线项目	临县锦源煤矿有限公司	临县	6.89	0.80
137	黄河中游蔚汾河兴县段水质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兴县	2.52	1.50
138	兴县交口—西会（交口—冯家沟段）旅游公路改造工程	兴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兴县	0.62	0.50
139	兴县农村公路大善至曹家坡公路工程	兴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兴县	2.39	0.80
140	兴县曹罗线（枣林坡—罗峪口段）公路改造工程	兴县交通运输局	兴县	1.10	1.00
141	兴县黄河流域蔚汾河下游（碧村段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兴县	1.40	0.50
142	岚县“四好农村路”建设PPP项目	吕梁建岚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岚县	11.60	4.00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 教育职责的考评办法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考评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 考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县（市、区）人民政府切实履行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监督管理和提供教育公平服务等职责，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督导条例》《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及山西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印发的《2021 年对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评，是指对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管理、保障、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稳定工作有关情况的考评。

第三条 考评工作紧紧围绕确保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面向新时代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坚持依法依规、突出重点、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过程导向、结果导向，聚焦教育督导“长牙齿”，查找问题、诊断问题、督促整改，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四条 考评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统筹推进，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五条 考评工作对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开展 1 次。根据国家、我省和我市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总体目标、当年重点任务和存在的突出问题等，制定年度考评方案及指标体系。

第二章 考评内容和体系

第六条 考评内容包括：

（一）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情况。县级党委，政府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等制度；党委政府切实加强对中小学思政工作的领导，重视配齐配强思政课教师，开齐开足思政课程；选优配强教育部门领导干部，特别是县级教育局长；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情况。出台县级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按时完成相关培训任务；负面清单问题清理到位。

（三）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情况。县级党委、政府完善教育督导机构设置，设立总督学、副总督学，规范机构名称，配备与教育督导职能相适应的人员，适当扩大专职督学的比例，确保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职能；根据教育督导工作的实际需要，将所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县级兼职督学开展教育督导工作期间的公务租车、差旅费、劳务补助等费用支出，参照省、市级文件规定，结合本地实际自行制定费用管理办法；县级政府

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作用发挥明显，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落实。

（四）财政教育支出情况。县级政府落实两个“只增不减”（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落实；中小学（含中职）、幼儿园教师绩效工资总量增加 20%，重点高中教师绩效工资按总量的 2.5 倍列入财政预算。

（五）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落实，实行校长职级管理，落实校长聘任制；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落实；保障义务教育教师收入的长效机制和工资收入随当地公务员待遇调整联动机制落实；不低于 500 元/月的中小学班主任津贴、属于 21 个原集中连片特困县乡村教师每人每月 300 元生活补助落实；加强对教师工作考核，健全教师退出机制。

（六）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及优质均衡发展情况。坚持就近就便服从就优，按规划完成布局优化年度任务，加快中学向县城集聚、小学向乡镇以上集中；完成省市安排的县级寄宿制学校建设任务；改革办学模式，均衡教育资源；县域义务教

育基本均衡发展保持较高水平，资源配置（8 项指标）水平及校际均衡状况，综合差异系数小学、初中分别控制在 0.60、0.50 以下；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资源配置（7 项指标）水平及校际均衡状况，每所学校至少 6 项指标达到要求，余项不能低于要求的 85%，所有指标校际差异系数，小学、初中分别控制在 0.50、0.45 以下。

（七）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情况。统筹推进公办民办教育协调发展，强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管理。县级制定义务教育发展规划，有明确的时间表解决民办教育体量过大问题；县域内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降至 5% 以内，市域内占比较高的县（市、区）降至 15% 以内，目前低于 5% 的县（市、区）不再增加。

（八）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情况。每县至少办强一所公办普通高中，逐步消除 4 轨以下小规模高中，严格控制 20 轨以上普通高中；2022 年底，县级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全部达到省定标准。

（九）落实《山西省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情况。统筹推进县级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出台实施方案或相关措施，建成高标准职教中心；建立职业教育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情况。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县域学前

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0% 以上；整治幼儿园（小学化）；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0% 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5% 以上。

（十一）教育热点难点解决情况。落实党中央、省委推进“双减工作”部署；落实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十项举措”，强化学生体育课教学和体育锻炼，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强化学生实践教育，推广智能电子学生证；规范中小学生学籍管理，整治违规招生、空挂学籍、借读等问题；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积极推进城区小学“放心午餐”工程；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上年基础上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建立，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有效治理；按照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定，中小学校额、班额符合标准要求（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

（十二）教育安全稳定情况。平安校园创建；县级建成 1 个以上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最高检、省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落实；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学校和学生注册率均达到 100%。

（十三）加分项目。2021 年以来，县

级政府在教育改革创新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或突破性成果，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等；县级政府教育（督导）改革发展工作成绩（综合或某些方面）突出，获国家、省部级、市级荣誉或形成正面影响、具有推广价值的；2021 年以来，县级教育工作成绩和做法得到国家、省部级领导批示肯定。

第七条 考评体系包括：根据考评的主要内容制定《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评指标体系》，包括 13 个一级指标、40 个二级指标，测评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工作成效。

第三章 考评程序及要求

第八条 考评程序主要包括印发通知、自查自评、网络评估、实地督查、意见反馈、整改复查、发布报告等环节。

（一）印发通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于每年 4 月初以书面通知形式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印发年度考评工作实施方案。

（二）自查自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通知要求，对照考评指标，对上一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自查，形成自评报告，在本地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后，于每年 4 月底前以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名义报送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自评报告应包括自查情况、工作成效、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自评报告要客观准确、数据详实、内容全面、事例具体，字数不超 5000 字，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网络满意度调查。受委托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运用网络平台，面向社会、教师和学生开展问卷调查，5 月上旬完成满意度调查工作。

（四）实地督查。每年 5 月份，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和督学赴县（市、区）政府就上年政府教育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实地考评检查。具体方式包括听取汇报、查阅文件、现场抽查、随机访谈等。

（五）意见反馈。依据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实地考评检查情况、市级层面掌握的动态监测数据、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监测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等材料，形成初步考评意见，于每年 6 月上旬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反馈并提出整改建议。

（六）整改复查。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考评报告和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要求、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限期进行整改，形成整改报告。整改报告要经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同意后，于每年

7 月底前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于 8 月上旬对整改情况组织“回头看”，再次进行督导检查，评估整改落实情况。

（七）发布报告。每年 8 月中旬，市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根据自评报告、监测情况、实地督查、整改落实情况，形成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考评报告以及等次，经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审议后，以书面方式“一对一”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反馈考评意见，并于 8 月底前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第四章 考评等次及结果运用

第九条 考评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价满分为 105 分。90 分（含）以上为优秀，75 分（含）至 90 分（不含）为良好，60 分（含）至 75 分（不含）为合格，60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条 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将受检县（市、区）人民政府考评意见以书面形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抄送市委组织部，作为对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对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评价等次不合格、整改不力、出现重特大教育安全事故、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县（市、

区)人民政府,有权单位将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适当形式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第十二条 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和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评,要树立鲜明的结果导

向,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增强工作实效性。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对本行政区域内履行教育职责的职能部门开展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2年6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 吕梁市教育局

咨询电话: 3380959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建设领域实施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新《安全生产法》，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有效防范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切实提升企业应对事故的能力，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高危行业系统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66号）要求，决定在全市建设领域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原则，充分发挥安责险在安全生产系统重要作用，通过市场化机制参与企业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深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不断向好，推动全市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力争到2022年底，实现安责险在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全面覆盖。

二、实施范围

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项目。

三、保障范围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安责险的保险责任包括投保的施工单位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以及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

强化事故预防功能，承保机构应当按照不少于保费总额25%的比例，提取安全生产事故预防费用，为投保企业提供相关事故预防服务。事故预防费用可用于投保期内协助投保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安责险信息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和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行业系统主管部门、保险监管部门应当对事故预防费用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

四、工作措施

(一) 确定承保模式。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实施单位应结合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实际和危大工程风险点管控特点自主确定承保模式,选择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良好的市场信誉、规范的经营管理模式、专业的保险服务队伍、偿付能力达标、开展责任保险的业绩和规模领先、符合保险行业分类监管要求的保险机构组成单保体或共保体,承保安责险。

(二) 科学制定保险条款。市住建局作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结合建筑施工项目特点,指导保险机构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统一保险条款、统一基准费率、统一赔偿标准、统一理赔流程、统一风险防控、统一服务标准”模式,科学制定安责险条款。

(三) 实行差别浮动费率机制。充分发挥保险费的价格杠杆作用,促进投保企业自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根据投保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等情况在基准费率基础上实行浮动费率机制,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高危行业系统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66号)规定执行,相关费率调整累计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基准费率的50%。

(四) 明确责任限额。按照不同档次,科学设定安责险死亡赔偿限额,但最低不得低于每死亡一人赔偿30万元,并根据我省城镇居民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变

化进行调整。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根据自身需要,高于最低赔偿限额标准进行投保。

(五) 确定保险期限。安责险项目实施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企业投保安责险保险期限原则上为1年。除被依法关闭取缔、完全停止生产经营活动等情况外,应当投保安责险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延迟续保、退保。

(六) 规范缴纳保费。各投保企业投保安责险时应覆盖全体从业人员,并实行同一保险金额标准,不得因用工方式、工作岗位不同而差别对待,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生产经营单位请求安责险经济赔偿时,不影响投保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依法请求工伤保险等赔偿权利。

(七) 健全保险理赔服务机制。保险机构应积极开展安责险业务,对应投保的企业主动上门服务,不得拒绝投保范围内任何投保。要提高保险理赔服务质量,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保险赔偿金,并建立小额快付、大额预付、施救费用垫付等快速理赔机制,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投保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保险机构应主动、迅速、准确地核定赔款,并及时上门为企业 provide 理赔服务。

五、工作进度安排

(一) 印发实施方案(2022年5月20日前)。制定印发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责险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制定路线图、时间表,全力推行安责险工作。

(二) 深入推进安责险工作(2022年7月1日前)。召开实施安责险工作部署会,对具体工作进行动员部署,任务安排,深入推进安责险工作。

(三) 全面实施安责险工作(2022年12月31日前)。市审批局、市住建局要通过多种手段大力推进安责险工作落地实施,力争到2022年底实现安责险制度在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全面覆盖。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审批局、市住建局要高度认识推行建设领域安责险的重要意义,全力推进实施。通过推行安责险将保险的风险管理职能引入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实现风险专业化管理与企业安全监管工作有机结合。

(二) 建立健全相关机制。

1. 建立考核机制。将开展安责险工作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工作巡查和考核内容,建立考核机制,定期组织对保险机构进行考评;

2. 建立退出机制。每年年底根据考核情况对承保份额进行调整,对综合评价不合格的保险机构要责令退出;

3. 要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因履行安责险实施过程中相关条款不到位,导致发

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保险机构、第三方机构,要依法追究,努力提高全市安责险综合服务水平。

(三) 加强监督管理。市住建局、保险监管部门应当依据工作职责,依法加强对相关企业和保险机构实施安责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险监管部门要督促保险机构规范经营,查处扰乱市场的违法经营行为,建立和维护统一、规范、有序的安责险市场秩序。

(四) 加大宣传力度。市审批局、市住建局和保险机构要利用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好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引导各有关企业充分认识实行安责险制度对降低企业安全风险、维护职工利益、提高安全保障水平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做好安责险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2022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解读单位: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电话:3398086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惠企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 推广应用行动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吕梁市惠企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推广应用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惠企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 推广应用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助力市场主体倍增，全面推动我市惠企政策兑现公开透明、规范运作、便捷高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

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晋政办发〔202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归集我市惠企政策，一窗发布全市惠企政策。市级各部门的惠企政策全部上线“吕梁市惠企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吕梁政企通”），实行惠企政策“一张清单”目录管理，企业可以在线申报。搭建政策评价体系，探索惠企政策“免申即享”、“不来即享”、“秒报秒批秒付”的政策兑现模式，确保惠企政策全流程标准化、高效化管理，助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推动实现全市市场主体倍增。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规划、分级管理。“吕梁政企通”由市总体规划和统一建设，市、县两级共享共用。为防止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各县（市、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类似功能的平台或系统。

（二）互联互通、数据集中。充分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和政务云平台，纵向联通市、县有关系统数据，横向联通政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与各业务部门间系统数据，对数据综合分析和利用。

（三）统一标准、规范流程。按照全市“统一规划，统筹推进”模式，进一步优化各级惠企政策兑现流程，统一规范全市惠企政策兑现业务，实现惠企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核、兑付标准统一、流程统一、时限统一。

（四）全面公开、逐步应用。各级各部门出台的各类惠企政策，除涉密或不宜公开发布外，原则上均要求纳入“吕梁政企通”平台统一发布、申报、兑现。按照“成熟一批、开展一批”的方式，分批有条件的在市直部门、县（市、区）级部门全面推广应用。

三、主要任务

（一）建设完善“吕梁政企通”平台。

1. 建设完善惠企平台。依托吕梁市政务云、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数字政府”核心基础设施，分阶段完成惠企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和升级迭代，不断完善平台功能，通过申报、审核、兑付三大核心模块，实现惠企政策补贴资金的信息查询、业务申报、审核、兑付等“一网式”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完成）

2. 推进信息数据共享。整合市县两级现有财政补贴申请平台业务数据，通过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机制，为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核和兑付提供数据支撑。汇聚信用、纳税、企业开办、教育、社保等有关数据，形成全市范围内服务兑现平台综合联动、信息共享、协同推进的机制。（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高新技术发展研究院、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

成时限：2022年9月底前完成)

(二) 实行惠企政策清单管理。

3. 建立“一库一清单”。梳理汇总国家级、省级、市级惠企政策，建立惠企政策库。对需要市级财政拨款兑现的惠企政策进行梳理核查，形成市级财政兑现惠企政策清单，统筹用于政策兑现的资金，确定资金拨付计划。(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小企业中心、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4. 制定政策兑现指南。对需要财政拨款兑现的惠企政策，依据惠企政策库，确定各政策兑现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截止日期、办理时限、兑付金额等要素，形成政策兑现指南，在“吕梁政企通”平台公开发布；对“免审即享”类政策，在政策兑现的同时，同步公开政策兑现指南，接受公众监督；形成政策解读材料，完善政策咨询应答、办件辅导及诉求响应机制。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小企业中心、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三) 打造企业专属服务空间。

5. 完善企业画像。以全市企业市场主

体法人库数据信息为基础，全面整理企业的数据信息，标签化梳理企业信息，逐步完善企业画像，实现“一企一档”。加强企业信用管理，建立完善惠企政策精准推送规则，实现惠企政策从“企业找政策”到“政策找企业”的转变。(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中小企业中心、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前完成)

6. 探索“免申即享”。构建平台智能核验能力，配合业务部门进行业务优化，选择不少于10项政策，向企业提供“免于申报、直接享受”的惠企政策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高新技术发展研究院、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

7. 推行兑现“三秒”。对接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代理银行等系统，实现惠企政策资金“秒报、秒批、秒付”快速直达企业，提高企业获得感。(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8. 优化兑现流程。按照“谁制定、谁梳理、谁解读、谁更新”的方式，各政策实施部门对纳入平台的政策事项进行标准化梳理、优化兑现流程。(责任单位：市

行政审批局、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吕梁政企通”平台安全平稳运行。

9. 加强线下惠企服务。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线下“惠企政策平台”服务窗口，及时发布政策兑现指南，引导企业应用“吕梁政企通”平台；建立完善惠企政策知识库，做好与12345服务热线的对接。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小企业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前完成）

10. 一窗发布惠企政策。各政策主管部门基于“应上尽上”原则，对符合公开条件的惠企政策实行“一张清单”式目录管理，及时将各类政策的制订依据、发放标准、申领条件、主管部门、申领方式等内容，定期汇总、动态更新，通过“吕梁政企通”平台主动、集中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建立政策评估监测体系。

11. 加强政策评估。运用平台数据对政策兑现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建立政策事前、事中、事后评估机制，推动和引导企业参与惠企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调整的各环节，建立“企业直通车”制度，

畅通企业对政策的意见反馈渠道，提高政策惠企实效。（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完成）

12. 强化兑现监测。依托“吕梁政企通”平台对政策受理、审批过程、办理时效、办理结果等开展日常监测，确保政策兑现及时，资金拨付及时。（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吕梁政企通”推广工作，积极推动平台应用推广，各牵头部门要统筹协调、推进落实和督促检查，按期完成各类惠企政策信息梳理入库和发布工作。同时要明确工作目标、措施和进度，把任务分解到位，落实到人。

（二）强化资金保障。市财政局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平台建设资金。各县（市、区）应保障本区域平台应用的实施推广、日常运营、必要硬件建设以及新增个性化需求等有关费用。

（三）强化督查考核。市行政审批局要建立政策兑现服务上线通报机制，对市、县（市、区）有关单位每季度上线的政策事项数量、资金审核是否及时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排名通报。

(四) 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惠企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的宣传工作,通过网

站、移动端、视频、宣传单、海报等线上线下宣传方式引导企业和群众了解使用政策兑现平台,提升平台的知晓度。

本文件由市行政审批局解读。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 吕梁市行政审批局

咨询电话: 8487706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进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 “三转五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直有关单位:

《推进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三转五化”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予印发, 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推进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三转五化” 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十四五”规划，持续做大做强“诚信、勤劳、专业”的吕梁山护工品牌，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奋力蹚出一条吕梁山护工高质量发展之路，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和实施“三转五化”，到2025年，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工作对促进就业、保障民生的作用明显增强，更好满足城乡家政服务消费需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实现乡村振兴。

二、目标任务

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工作短板，突破瓶颈制约，通过实施“三转五化”，稳步提高吕梁山护工培训质量，促进吕梁山护工高质量稳定就业。“三转”即从贫困人口向已脱贫人口转变、从农村人群向城市低收入人群转变、从低学历人群向未就业高学历人群转变；“五化”即组织规模化、教学专业化、培训精准化、就业保障化和

管理职业化。“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吕梁山护工培训6万人，每年培训12000人，就业率力争达到60%以上，年劳务收入达到25亿元以上。

三、实施办法

(一)通过实施“三转”，优化生源结构，拓宽培训范围，彻底解决生源不足问题，实现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工作可持续发展。

1. 从贫困人口向已脱贫人口转变

(1)实施动态监测。充分发挥好乡村振兴局各项职能，通过村支两委、驻村工作队、包村干部和第一书记等基层帮扶工作力量，加大对全市农村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动态监测，同步做好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相关政策的宣讲。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小组

配合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

(2)强化政策宣讲。要在全市农村继续加大对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的信息发布，通过“大喇叭”、公示栏、微信群等

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政策宣讲，充分发挥已经外出就业吕梁山护工的引领和带动作用，有效激发广大人民群众从事家政服务工作的积极性。

责任单位：市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小组、各县（市、区）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小组

(3) 创新宣传手段。近年来我市大力实施城镇化建设，大量农村人口进入城市生活，因此要切实加大对城市社区和中心集镇的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工作宣传力度。每年拟计划在春节和农闲时间通过出动宣传车、放映吕梁山护工“微电影”、印制宣传单等途径，全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吕梁山护工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责任单位：市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小组、各县（市、区）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小组

2. 从农村人口向城市低收入人群转变

(1) 实施精准摸排。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办要精准摸排，建立城市下岗职工、低收入人群工作台账，积极动员有就业能力的群众参加培训，享受“三包五免”等相关政策，并将拟参加培训人员信息经各县（市、区）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汇总后按时报市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吕梁山护工服务中心、各县（市、区）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小组、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办

(2) 畅通报名渠道。在市、县两级吕梁山护工服务中心、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就业服务工作站同步设立吕梁山护工咨询和报名窗口，方便有培训意愿的群众就地就近报名。

责任单位：吕梁山护工服务中心、各县（市、区）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小组、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办

(3) 落实经费使用。2022年起缴纳社会保险的下岗职工、城市低收入人群等无法录入培训实名制系统的培训学员，其培训费从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工作专项经费中支付。

责任单位：市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3. 从低学历人群向未就业高学历人群转变

(1) 加强教育引导。在全市中职院校常态化开展择业观教育，深入宣传家政行业前景，邀请已就业致富的吕梁山护工、从事家政行业的高端人才、家政服务专业的高校毕业生现身说法，引导学生转变观念，积极从事家政服务行业。

责任单位：市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中职学校、吕梁职业技术学院

(2) 勇于先行先试。积极争取省、市教育主管部门支持，拟在吕梁市经济管理学校开展家政服务学制教育，为今后创办吕梁山护工技师学院积累经验，创造条件。

责任单位：市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小组、吕梁市经济管理学校

(3) 抓好见习岗位开发。结合 2022 年省市推进就业见习工作扩规模、提质量相关要求，重点挖掘家政服务领域的见习岗位，强化见习补贴留用政策，落实税费减免。积极开发我市吕梁山护工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入驻企业见习岗位。做好见习政策宣传，引导高校毕业生主动参与，开展见习示范单位评选，对见习岗位质量好、留用率高的入驻企业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促进我市家政行业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吕梁市人社局

(二) 通过推进“五化”，解决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工作中存在的培训质量不高、就业保障不足等方面的问题，着力消除工作中的堵点、痛点，助力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工作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1. 组织规模化

(1) 明确目标任务。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任务不降，科学制定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工作计划，分年度对培训任务和重点项目进行细化分解，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确保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工作实现提档升级。

责任单位：市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2) 拓宽合作范围。通过吕梁山护工创业就业孵化基地，与全国各地的家政公司广泛开展合作，升级吕梁山护工供需对

接平台，大规模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努力实现双赢。

责任单位：市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小组

(3) 成立吕梁山护工技师学院。建立吕梁山护工技师学院，对所有吕梁山护工实施统一管理、统一培训，走专业化、市场化发展之路。

责任单位：市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小组

(4) 探索市场运作。拟争取省直有关部门支持，承担我省其他地市有从事家政服务行业就业意愿的人员培训；力争“十四五”期间面向全国招生，走专业化、市场化、产业化发展之路。

责任单位：市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2. 教学专业化

(1) 制定专业标准。围绕吕梁山护工培训专业，组织培训机构和专家，制定省级标准。在省级标准规范基础上，制定出台地方标准，力争 2025 年全部实现标准化培训。

责任单位：市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2) 统一授课标准。对吕梁山护工培训专业分别统一教学大纲，制定统一授课标准、课时标准、实训教学标准等。每年召开一次吕梁山护工教学研讨会，优化课

程教学方案，对教学大纲进行及时修订、完善和补充。

责任单位：市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3) 修订专业教材。邀请全国家政行业的知名专家学者，围绕养老陪护、病患陪护、母婴护理、家居保洁专业、赴日介护、家政管理专业，召开吕梁山护工教材修订研讨会，编写图文并茂、浅显易懂的教学教材，易于广大学员及时消化吸收。

责任单位：市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4) 提高师资质量。进一步规范和提高培训学校教师准入门槛，完善教师考核、淘汰机制，确立“能者上、庸者下”的动态管理制度。采取“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的办法，选送骨干教师深入家政服务行业一线开展一次实操实训，邀请业内资深专家对培训教师进行两次专业知识培训，师资技能提升培训每年开展3次以上，每次不得少于3天，以推动培训教师向专业化、职业化迈进。

责任单位：市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5) 完善考核举措。严格执行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考核办法，对全市定点培训学校培训质量进行全面科学评估，按相关等级进行考核，实行末位淘汰制，倒逼学校提高培训质量。

责任单位：市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

导组办公室

3. 培训精准化

(1) 科学精准分班。根据培训机构专业特长、参训人员意向等信息做好精准分校、分班、分专业工作，实行30人小班制，严格执行30%理论课、70%实操课的课时要求。

责任单位：市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定点培训学校

(2) 深化校企合作。组织各定点培训机构外出考察调研家政市场，选择有实力、有口碑、有影响的企业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并根据市场导向和企业用工需求，结合就业地市场环境、语言、饮食等地域差异，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除规定教材外，也可采用合作用工企业提供的教材现场教学，做到按需施教、因岗施教，全力满足企业用工需求。

责任单位：市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定点培训学校

(3) 做好精准引导。各定点培训学校要将职业道德教育和科学择业观教育贯穿于整个教学全过程，配备2名以上职业规划师（指导师）开展就业指导，对就业意愿不强、思想认识不够的学员进行“一对一”精准引导，帮助学员顺利度过心理关、家庭关、邻里关、亲戚关，迈出迈好就业第一步。

责任单位：各定点培训学校

(4) 整合培训资源。科学精准分析研

判各定点培训学校专业教学优势，将现有吕梁山护工母婴护理、养老陪护、病患陪护、家居保洁四个专业，分别委托有各自专业优势的定点学校培训，着力打造“一校一专业、一校一特色、一校一亮点”，并通过政策倾斜、引进高端人才等举措，将其打造成“全省一流、国内领先”的知名劳务品牌。

责任单位：市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定点培训学校

4. 就业保障化

(1) 拓宽就业渠道。加大对外推介力度，“十四五”期间，选择在国内有影响力的城市，每年至少组织2次以上“吕梁山护工就业推介会”，有效扩大就业覆盖面，全面提升吕梁山护工品牌影响力，促进吕梁山护工实现稳定就业。

责任单位：市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加大营销推广。吕梁山护工相关管理人员要坚决克服消极厌战情绪，主动出击、精准对接，争取在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吕梁山护工集中就业地至少新建2—3个就业服务站，进一步提高吕梁山护工品牌的市场占有率。

责任单位：市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建设输出基地。在北航服务部、北京今日东方公司等现有服务部、服务站的基础上，探索建设就业中转基地，为外

出就业吕梁山护工待岗期间提供免费食宿、就业推荐等服务。同时，出台相关制度，为就业中转基地提供好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

责任单位：市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小组

配合单位：吕梁市财政局

(4) 强化就业保障。拟通过探索实行“政府买单”的办法，为外出就业吕梁山护工购买家政服务险，有效减轻用工单位负担，调动更多企业招聘吕梁山护工的积极性。

责任单位：吕梁山护工服务中心

(5) 落实就业补贴。扎实推进已出台吕梁山护工车船票、保险、就业补贴等各项政策落地见效，落实吕梁山护工培训经费中400元就业补贴，细化实施细则。协助符合条件的合作用工单位和吕梁山护工做好创业就业补贴的申领工作。

责任单位：市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6) 加强关心关爱。市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设立专门的吕梁山护工慰问工作经费，及时做好对外出就业护工的走访慰问活动。各成员单位也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及时做好走访慰问工作，充分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责任单位：市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5. 管理职业化

(1) 学习先进经验。邀请全国一流家政公司管理人才每年不少于 2 次来我市为从事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工作的管理人员传授经验，充分学习和借鉴其先进的管理办法和理念，助力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管理工作向专业化、职业化迈进。

责任单位：市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培养管理人才。拟争取年内在吕梁市经济管理学校开设家政服务管理人员培训班，及时补齐管理人才不足短板。

责任单位：吕梁市经济管理学校

(3) 实施规范管理。充分借鉴北京今日东方公司等全国知名家政公司先进管理经验和运营模式，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家政公司实行员工制管理，努力打造一批理念先进、管理有方的一流家政服务企业。

责任单位：吕梁山护工各合作用人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小组要坚决防止出现“上热下冷”和个别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小组机构形同虚设、不能发挥应有作用的问题。强化组织领导，及时抓好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小组优化调整充实工作，切实做到领导到位、认识到位、措施到位、人员到位、服务到位。

(二) 明确责任分工。

各县（市、区）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小组要充实县、乡、村三级队伍力量，根据各自身职能出台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工作组织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要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抓好宣传、培训、就业等各项工作的落实。

(三) 严格奖惩考核。

各县（市、区）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小组、各乡镇、街道办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明确一名党委或政府班子成员主抓此项工作，确保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市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对各县（市、区）的督促检查考核力度，对排名后三位的予以通报批评。

(四) 完善管理机制。

各县（市、区）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科学制定年度宣传计划、就业拓展规划；建立相应考核奖惩制度、就业帮扶制度；健全吕梁山护工就业奖补、资金管理、培训考核制度；根据市场发展和社会需求，不断补充完善相关政策，推动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工作提质增效。

(五) 加强宣传引导。

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全市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不断凝聚全市人民群众自立自强、奋发图强、靠自己勤劳双手

创造幸福生活的强大正能量。

(六) 强化经费保障。

吕梁市人社局和吕梁市财政局要统筹使用好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专项工作经费。现有工作经费除已明确资金使用用途的，其余工作经费可优先用于此次专项行动中。各县（市、区）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小组也要多方筹措专项工作经费，确

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七) 强化社会监督。

建立公开监督机制，自觉接受学员、群众、新闻媒体、社会各界的监督。畅通举报电话、网络投诉等渠道，对社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及时给予反馈。触犯党纪国法的，将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8236968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水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水资源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吕梁市水资源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准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资源管理，发挥水资源综合效益，促进水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水资源规划、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是指废污水、雨雪水经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标准，可在一定范围内重复使用的水。

第三条 水资源管理应当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原则，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协调好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

第四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资源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水资源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促进水

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五条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成立专职执法队伍，负责具体的执法工作。

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有关工作。做到互相配合，资源共享。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水资源保护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保护水资源的义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的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开展水资源节约、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节约、保护水资源的良好氛围。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组织开展水资源节约保护知识教育，培养学生节约保护水资源的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水资源节约、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知识的宣传。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第七条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流域、区域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注重水利工程建设和改造提升，推进水库联网互通和供水联网联供，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

第八条 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有关综合性规划，要“水”字当头，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

编制重大建设项目布局规划、产业聚集区规划、相关行业专项规划，应当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及相关专业规划，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报审批部门审查。

第九条 水资源配置应当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科学配置地表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积极利用黄河水，鼓励使用再生水、雨洪水、疏干排水等非常规水源。

第三章 取水许可管理

第十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利用取

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河流、水库、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的情形外，应当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权限向审批部门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税。

取水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第十一条 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下达的用水控制指标，确定并下达下一级行政区域规划期用水控制指标和年度用水控制指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需求，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在县（市、区）之间调剂用水控制指标。

区域用水总量达到或者超过用水控制指标的，审批部门应当暂停或者停止审批该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取水许可申请。

用水定额应当作为编制区域发展和行业发展规划、实施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等的主要依据。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需要办理取水许可申请的，应当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各类开发区、园区、特色小镇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应当开展区域水资源论证，明确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指标等要求。需要办理取水许可的建设项目，其所在区域已经开展区域水资源论证且包括该建设

项目的，除列入负面清单的外，不再进行水资源论证。

第十三条 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分级审批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加强服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县境内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取水许可申请批准后需要凿井的，凿井施工单位应当向施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凿井方案和相关证明，并在凿井工程竣工后报送有关技术资料。

凿井施工单位不得为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转让取水许可证、取水权，不得私自买卖水资源。

第十六条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取水工程普查登记和监督管理，完善取水管理台账。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加强对取水工程的管理，建立取用水台账，保证合法取水和使用安全。

第四章 节约用水

第十七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水工作的领导，编制区域节约用水规划，建立健全节水长效机制，加大节约用水资金投入，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民

间资金投入节水产业，推进节水型社会、节水型城市建设。

第十八条 取水单位应当制定节水方案，采用先进的节水工艺，使用先进的节水设备，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九条 实行计划用水和超用水计划（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城镇供水价格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水资源税纳税人超出用水计划（定额）的水量部分按规定执行累进加价制度，促进和引导全社会节约用水。

第二十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取水计划下达部门报送本年度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取水计划下达部门应当于每年的1月31日前核定取水计划并下达。因生产经营变动、干旱、突发事件等需要调整取水计划的，应当重新核定。

公共供水单位在报送本年度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时，应当附具重点非居民用水户年度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

取水单位和个人连续两年实际用水量不足许可水量的80%时，下年度取水计划下达将核减计划用水量。

第二十一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推进公共供水管网的节水

改造。

公共供水单位应当采用先进的制水工艺，加强原水管道的日常监测和供水管网的分区监测，定期分析原水管道、供水管网的用水损耗情况，发现原水管道、供水管网漏损的，应当及时维修。

供水管网漏失率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并逐步下降。

第二十二条 工业用水应当采用先进的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增加水循环次数，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不得直接排放工业间接冷却水、冷凝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在达标之前不得新增用水量。

农业用水应采用管灌、喷灌、微灌、水肥一体化等先进节水技术，推进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

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和餐饮、水上娱乐、宾馆等单位以及洗浴、洗车、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场所，应当采用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第二十三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产业布局，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统筹供排水、工业水厂、再生水输配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工业园区分质供水和再生水利用。

景观用水、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建筑业等相关行业用水优先利用雨水和再生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

第二十四条 办理取水许可的建设项目应当开展节水评价，在水资源论证报告中应当有节水评价章节。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规范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和用水统计分析，降低用水消耗。

第五章 水资源保护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资源、水生态保护和水源涵养，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生态环境。

水资源管理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水文水资源、水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将水量、水质和取水、供水、排水等数据共享，保障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第二十六条 实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开采地下水应当执行关于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的规定。

地质勘探、开采矿藏、开发地热、开凿试验井等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排水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面沉降、水源枯竭。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水源枯竭或者地面塌陷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对他人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七条 位于柳林泉、郭庄泉等岩溶大泉泉域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须取得建设项目对

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文件。

位于岩溶大泉泉域范围内的各类园区，应当编制对泉域的区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审批部门批复。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要符合对泉域的区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

第二十八条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不得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应限期封闭，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高公共供水能力，逐步实现公共供水管网全覆盖，满足居民生活用水需求，减少开采地下水。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凿井施工单位擅自为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的，按照《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处理，位于柳林泉域范围内的按照《吕梁市柳林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擅自停止或违规使用节水设施的，由节约用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2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本文件由市水利局负责解读。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水利局

咨询电话：8283419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吕政办发〔2022〕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吕梁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做好 2022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22〕8 号）和《山西省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晋政办发〔2022〕38

号）以公开促落实、促法治、促服务、促廉政、促规范、强监管等要求，以高质量的政务公开，助力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重点领域，深化政务公开

（一）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我省重

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35号）有关要求，根据市政府网站公布的《吕梁市重大建设项目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责任划分，在政府网站开设专栏公开《2022年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吕政办发〔2022〕23号）中各项目涉及的8类信息，于7月底前公开存量数据并动态更新。行政审批局负责公开各项目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重大设计变更、有关竣工等信息。自然资源局负责公开征收土地等信息。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公开各项目有关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等信息。（责任单位：市、县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局等）

（二）加强各类奖励、补贴、优惠等信息公开。

加强对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及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信息公开。特别是要及时公开关于各类奖励、补助、补贴、贴息、优惠的政策文件及实施结果，以及与之相关的评比、评选、评优、评级的政策及结果，确保各类资金和优惠政策落到实处，最大限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保障民生福祉。（责任单位：市、县财政局）

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根据《公共企事业单位主动公开信息目录（试行）》（见附件），梳理收集教育、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救助管理、殡葬、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需主动公开的政策文件和相关信息，于7月底前在政府门户网站相应栏目公开存量信息并动态更新。（责任单位：市、县教育局、卫健委、人社局、民政局、城管局、能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等）

做好落实“双减”政策的信息公开，完善培训机构监管。民办教育机构（含培训机构）办学资质、经营状况、收费标准、风险提示等信息要于9月底前在政府网站集成式公开，并提供查询服务。（责任单位：市、县教育局）

（四）强化群众关注热点信息集中公开。

对于市场主体倍增、农民工工资支付、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稳岗就业、医疗社保、升学培训、土地征收、旧区改造等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高度关注的政策措施，各县（市、区）政府要分别开设专栏，于6月底前做好政策集成、打包推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县行政审批局、人社局、卫健委、乡村振兴局、税务局、医保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

二、加强法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

（五）强化市场监管公开。

市场监管部门要牵头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公开抽查事项（包括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抽查结果等信息。年度抽查计划（包含联合抽查计划）应于每年3月底前公布。（责任单位：市、县市场监管局）

（六）优化政务服务公开。

市行政审批局要于7月底前梳理完成并指导各县（市、区）梳理完成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及其他事项清单、目录等，并确保各清单、目录的动态调整。要同步对清单事项逐项制定实施规范，确定子项、办理项并公开办理流程、标准等，与清单关联公布。公开事项要逐项注明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的具体条款。无依据或超越法定权限的，不得进入清单或目录。（责任单位：市、县行政审批局）

所有需现场办理、确认或报领材料的政务服务场所和窗口，从8月起统一实行排号制度，公开预约、公开排号、公开叫号，全面优化服务环境和服务体验。

（七）加强行政执法公开。

市司法局要于7月底前牵头并指导督促全市各级行政执法单位，将“事前公开信息”录入省级“行政执法公示平台”。（责任单位：市、县司法局）

市、县两级要定期公开本行政区内交通违法高发行为、违法点位排行、道路交

通拥堵情况，逐步提升交通安全治理能力。市公安局要于7月底前牵头并指导督促完成全市对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摸排清理及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市、县公安局）

（八）强化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

强化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公开。6月起集中公开信用记录、投诉举报处理结果、监管处罚等信息并动态更新。（责任单位：市、县行政审批局）

三、持续发力，全面推进常态化政务公开工作

（九）优化发文流程。

以各级政府、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政策性文件及规范性文件，要在文件正文末尾注明本文解读主体。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在文件正文末尾注明本文的有效期限。鼓励各地各部门通过发文字号管理的形式对公文的公开属性进行统一认定。鼓励以“规”字发文代字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编号。（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县有关单位）

（十）全面推进常态化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全面推进覆盖政务运行全过程的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各乡镇（街道）和县直单位要根据26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按时公开相关信息；市直各单位要继续按照市政府办《关于做好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吕政办发

(2021) 37 号) 相关要求按时公开信息。

各级各部门要持续做好政策文件的公开及解读,积极探索以“互联网+传统方式”的形式开展个性化、多样化、精准化的政策宣传、解读、咨询和回应工作,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继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两化”工作,指导做好村(居)务公开。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专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流动政务公开专区”,轮流到各乡镇(街道)开展“送政策上门”的主题活动。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做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争先创优工作,鼓励建设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事项,形成政策“智能问答库”并不断丰富完善。规范政府公报刊发赠阅工作,加快公报数据库建设。

四、强化指导监督,形成工作合力

(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 8 月底前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清廉山西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进行安排部署。财政部门要保障政务公开工作专项经费,确保政策解读咨询、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运维、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运维、社会评议等工作顺利开展。市直各有关部门对县直部门关于本领域的政务公开有指导责任。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促力度,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各县(市、区)要于 7 月底前举行一次政务公开培训,培训人员包括各有关单位办公室主任、具体从事政务公开日常工作人员和新入职的公务员、事业人员等。培训后可设置考试,强化培训效果,让政务公开理念、标准和相关法律专业知识深入人心。

(十二) 强化考核监督。

市政府将对推动工作有力、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今年的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将以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市直各部门每月底将单位本月发文列表、应公开信息列表报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将对各部门的公开情况每周检查,每月督办,双月排名。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的排名情况和工作推进情况将报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并以适当方式公开,作为平时考核的重要依据。

国家、省级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要点和本要点落实情况要纳入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本文件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读。

附件:公共企事业单位主动公开信息目录(试行)

附件

公共企事业单位主动公开信息目录（试行）

教育领域需公开事项：本级教育部门主管的学校、幼儿园等名录，包括各学校简介（名称、地址、电话、设立时间等）、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本年度招生计划和招生结果、收费标准、资助政策、教师学生评优情况、职称评审等信息和有关政策文件。

卫健领域需公开事项：本级卫健部门主管的医疗机构名录，包括各医疗机构简介（名称、地址、电话、设立时间等）、机构规模、医护力量、收费标准、职称评审等信息和有关政策文件。

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救助管理、殡葬领域需公开事项：本级民政部门主管的养老机构、福利机构、救助机构、殡葬机构名录，包括各机构简介（名称、地址、电话、设立时间等）、机构规模、收费标准等信息和有关政策文件。

供水、供气、供热领域需公开事项：本级城管部门主管的供水、供气、供热企业或机构名录，包括各企业或机构简介（名

称、地址、电话、设立时间等）、机构规模、各收费场所地址及工作时间、收费标准等信息和有关政策文件。

供电领域需公开事项：本级能源部门主管的供电企业名录，包括各企业简介（名称、地址、电话、设立时间等）、企业规模、各收费场所地址及工作时间、收费标准等信息和有关政策文件。

环境保护领域需公开事项：本级生态环境部门主管的从事环保事业的各企业或机构名录，包括各企业或机构简介（名称、地址、电话、设立时间等）、企业规模、工作时间、收费标准等信息和有关政策文件。

公共交通领域需公开事项：本级交通运输部门主管的从事公共交通业务的企业或机构名录，包括各企业或机构简介（名称、地址、电话、设立时间等）、企业规模、公交线路、运行时间、收费标准、出租车叫车电话及举报电话等信息和有关政策文件。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政府办公室

咨询电话：8227519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林草生态建设生产任务的 通 知

吕政办函〔202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及视察吕梁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加快我市生态环境治理，厚植高质量发展主色调，力争年度森林覆盖率增长一个百分点，努力把我市建设成为黄河流域林草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和国家森林城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22 年度全市生态建设生产任务分解指标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请各相关单位按照规定落实，认真组织实施，按

月反馈项目进展情况和完成情况。

- 附件：1. 吕梁市 2022 年生态建设生产任务分解表
2. 吕梁市 2022 年度生态建设补助标准说明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吕梁市 2022 年生态建设生产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小计	离石	方山	临县	中阳	交口	柳林	石楼	岚县	兴县	汾阳	孝义	文水	交城
合计	301.38	19.14	21.73	59.39	14.66	20.63	21.19	29.18	27.09	54.5	13.53	9.5	2.72	8.12
1. 四荒绿化工程	37.7	3.96	4.43	5.59	0.46	5.23	0.09	1.28	4.19	10.7	1.03	0.1	0.52	0.12

	小计	离石	方山	临县	中阳	交口	柳林	石楼	岚县	兴县	汾阳	孝义	文水	交城
1.1 中央投资造林	26	3.5	3.5	2.5	0.1	5.2		1.1	0.6	9.5				
1.2 中央财政造林	2.42				0.1				1.1		0.7		0.52	
1.3 省级资金项目	9.28	0.46	0.93	3.09	0.26	0.03	0.09	0.18	2.49	1.2	0.33	0.1		0.12
1.31 省级3P人工造林	4			2					2					
1.32 黄河流域防护林屏障建设工程	2.9	0.2	0.3	1					0.3	0.8	0.3			
1.33 森林植被恢复	2.38	0.26	0.63	0.09	0.26	0.03	0.09	0.18	0.19	0.4	0.03	0.1		0.12
2. 封山育林及飞播造林工程	12.4	1	1.5			2.4			2	5.5				
2.1 封山育林	7.9		1.5			1.4			2	3				
2.2 飞播造林	4.5	1				1				2.5				
3. 未成林造林地管护工程	81.3	5.9	7.7	18.3	3.2	2.8	7.5	3.7	10.4	15.6	1.5	1.4	0.6	2.7
4. 森林抚育及退化林分修复工程	15.48	0.78	2.1	2.5	1	2.2	2.6	0.2	1	2.7			0.1	0.3
4.1 退化林分修复	14.8	0.6	2	2.5	1	2.2	2.6	0.2	1	2.7				
4.2 省级森林抚育	0.68	0.18	0.1										0.1	0.3
5. 经济林提质增效工程	50	3	2	11	4	3	5	4	1.5	4	6	5	0.5	1
6. 林下经济培育工程	100	4	4	20	6	5	6	20	8	14	5	3	1	4
7. 草地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4.5	0.5		2						2				
7.1 人工种草	4.5	0.5		2						2				

附件 2

吕梁市 2022 年度生态建设补助标准说明

为全面推进我市黄河流域林草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22 年度全市生态建设投资及相关补助标准明确如下：

一、四荒绿化工程

(一) 中央投资造林：亩均投资 1200 元，其中：中央资金 900 元/亩、市级配套 100 元/亩、县级配套 200 元/亩。

(二) 中央财政造林：亩均投资 500 元。

(三) 省级资金项目：省级 PPP 人工造林、黄河流域防护林屏障建设工程、森林植被恢复，亩均投资 800 元。

二、封山育林及飞播造林工程

(一) 封山育林：亩均投资 150 元，其中：中央资金 100 元/亩、市级配套 20 元/亩、县级配套 30 元/亩。

(二) 飞播造林：亩均投资 200 元，其中：中央资金 160 元/亩、市级配套 20 元/亩、县级配套 20 元/亩。

三、未成林造林地管护

亩均投资 10 元，均为省级资金。

四、森林抚育及退化林分修复工程

(一) 退化林分修复：亩均投资 800 元，其中：中央资金 650 元/亩、市级配套 50 元/亩、县级配套 100 元/亩。

(二) 省级森林抚育：亩均投资 200 元，均为省级资金。

五、经济林提质增效工程

亩均投资 100 元，其中市级投资 60 元/亩、县级配套 40 元/亩。

六、林下经济培育工程

亩均投资 200 元，兴县、临县、岚县、石楼县给予部分切块资金补助，其余县（市、区）自筹资金解决。

七、草地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人工种草亩均投资 450 元，其中：中央资金 350 元/亩、市级配套 50 元/亩、县级配套 50 元/亩。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00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吕梁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建立完善我市国土空间规划民主科学决策机制，推动实现“多规合一”，加快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市政府决定成立吕梁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 （一）审议吕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二）审议各类专项规划；
- （三）审议控制性详细规划（包含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 （四）审议城市重大项目规划选址及其规划设计方案；
- （五）审议重点地区、重要地段的城市设计方案；
- （六）履行市政府授予的其他职责。

二、人员组成和机构设置

（一）人员组成。

- | | | |
|------|-----|-------------|
| 主任： | 张广勇 | 市政府市长 |
| 副主任： | 油晓峰 | 市政府副市长 |
| | 王建强 | 市政府秘书长 |
| 成员： | 张小武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 | 卫海平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
| | 闫斌胜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 | 樊小明 | 市财政局局长 |
| | 蔡玉洁 |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 | 曲晓东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 | 赵林泉 |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

刘哲群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刘小栋 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主任

张海文 离石区政府区长

高 鹏 方山县政府县长

(二) 机构设置。

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卫海平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递补，不再另行发文。本文件印发后不再保留吕梁市城乡规划委员会。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00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照国家要求，每5年进行一次大样本轮换
住户调查是一项重要的民生调查，按 工作。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住户调

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21)108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函〔2022〕10号)要求,定于2022年开展新一轮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

住户调查数据是准确反映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保障改善民生工作成效,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基础性指标。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是保证样本代表性的必然要求,也是确保住户调查数据真实反映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有效途径。本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的主要目标是抽选出代表性好、能够稳定使用5年、最大限度兼顾国家、省、市、县各层级调查数据需求的样本。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重要性。各县(市、区)要统一部署、认真筹划,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安排,压实工作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规范有序,推进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高标准开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职责

国家统计局吕梁调查队牵头组织实施全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包括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培训,督促指导各县级统计调查机构严格执行《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方案》和有关工作规范,确保

样本的随机性和代表性。除离石区外,各县级统计调查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内的抽样框信息核实、调查小区落实、住宅名录表编制、摸底调查、住户样本抽选和落实等工作。在设有国家调查队的县(市、区)由国家调查队具体实施,未设国家调查队的县(市、区)由县统计局具体实施。

(一)成立组织机构。

为确保全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扎实高效开展,市政府决定成立“吕梁市城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城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

组 长:	任 忠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梁国宏	国家统计局吕梁调查队队长
	张再强	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	闫斌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樊小明	市财政局局长
	刘智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曲晓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林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宝珍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李海斌	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义明	市民政局副局长
	郭润芝	国家统计局吕梁调

查队副队长

秦晓莲 山西省统计局吕梁
调查监测中心专职
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吕梁调查队，办公室主任由郭润芝兼任。负责全市城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具体协调事宜，督查落实领导小组议定的有关事项等。

（二）做好协调配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建立分管领导牵头的城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协调、统筹安排重大事项。县级统计调查机构要统筹抓好人员调配，确保各项工作均能按时保质完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民政等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积极支持统计调查机构开展工作。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要积极配合，负责协调所辖区域内的城镇和农村住户调查辅助调查员选聘和入户开户工作，协助统计调查机构做好现场调查和样本落实工作，引导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填报调查资料。

三、完善各方保障，确保调查成效

（一）加强基层调查力量配备。

根据国家统计局山西调查总队有关文件精神，县级统计调查机构要依据实际承担的住户调查工作量配备足够的调查人员，原则上每个县级统计调查机构专职负

责住户调查工作的调查员不少于3人，人员经费由各县（市、区）解决。

（二）强化经费保障。

分市县住户调查所需经费主要由当地政府负责解决。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基于样本量和各环节工作量，参照收入水平、物价水平等因素，具体测算并落实调查户记账补贴、辅助调查员劳动报酬、开户和访户调查宣传品、宣传动员、业务培训和调查设备等支出项目的工作经费预算，确保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原则上各县（市、区）的住户调查专项经费应不少于30万元。遇到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年时追加专项经费应不少于15万元。

（三）加强宣传动员。

各县（市、区）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充分利用各种媒介载体，加大对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宣传力度，增强调查人员和调查对象的法律意识，扩大社会各界对住户调查的知晓度，提高调查对象的积极性和配合度。

（四）严格质量控制。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局《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2022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抽样方案》《2022年住户大样本轮换抽样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调查，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强化信息化手段应用，在新轮换样

本中积极推进电子记账。有效提升数据采集处理效率，保证调查数据质量。

(五) 做好疫情防控。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大样本轮换工作，严格按照本地区疫情防控要求开展调查工作。坚持底线思维，针对可能出现的疫情风险提前制

定工作预案，切实保障调查人员和调查对象安全。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国家统计局吕梁调查队

咨询电话：8228996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扬 2021 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 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的通报

吕政办函〔202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1年，全市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聚焦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3项任务，不断扩大融资规模，全力优化金

融环境，推进金融业保持健康发展态势，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支持。

为鼓励先进，充分调动各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积极性，根据《吕梁市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吕政办发〔2021〕46号），经综合考评，市政府决定对市信用联社、工商银行吕梁分行、建设银行吕梁分行、晋商银行吕梁分行、邮储银行吕梁分行等5家银行机构予以通报表扬。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部署的开局之年。希望受表彰的金融机构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

先进为榜样，大力传承弘扬吕梁精神，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努力推动全市金融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方位推动吕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金融办

咨询电话：8223510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中心城区在建违法建设采取 立即处置措施的批复

吕政办函〔2022〕15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对中心城区在建违法建设

采取立即处置措施的请示》（吕自然资发

〔2022〕94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

如下：

一、同意你局提出的对中心城区在建违法建设项目实施立即处置措施。

二、请你局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23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全面强化乡镇（街道）消防力量建设，夯实火灾防控基础，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时代消防事业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统筹推进城乡消防安全治理，着力解决基层火灾防范、灭火救援等难题，为确保我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

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充分落实基层消防监管责任，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推动在城市消防站保护范围外的乡镇（街道）按标准建成乡镇专职消防队。

2022年6月10日前，各县（市、区）要至少选取2个乡镇（街道）开展试点建设，指导乡镇（街道）组建消防安全委员会，确定专（兼）职消防工作人员，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着力消除火灾隐患。2022年底前全市50%的乡镇（街道）完成建设运行任务。2023年6月前，全部完成建设运行任务。

三、工作任务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组织领导，通过发文等形式，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作为本级消防工作议事机构，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统筹协调本辖区消防安全工作，全面加强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管理。各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由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消防工作负责人、各相关领域分管负责人和公安派出所所长担任，成员由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各行政村（社区）要明确“两委”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明确“两委”成员消防工作责任，充分发挥村

（社区）组织动员能力，将消防工作融入全科网格管理，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二）履行相关职责。各县（市、区）要结合全市乡镇（街道）机构改革，依托现有乡镇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街道公共安全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落实好乡镇（街道）消防救援职责，要按照上级工作部署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负责辖区消防安全形势研判、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等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将开展消防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三）配齐工作人员。各乡镇（街道）应至少配备3至5名专（兼）职消防工作人员，且明确一名行政或事业编制人员具体负责辖区消防工作，可由乡镇（街道）分管消防安全工作或班子成员兼任。各地可通过公开招录或派遣现有消防文员等方式，在乡镇（街道）派驻不少于2名（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适当增加）且具备一定消防业务素质能力的消防文员，协助开展日常消防工作。

（四）加强应急力量。各县（市、区）要按照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GB/T35547）和《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94号），因地制宜建设乡镇专职、志愿消防队。原则上在全国重点镇，中国历史名镇，省级重点镇、中心镇，建成区面积超过2平方公里或建成区内常住人口超过1万人的乡镇建立乡

镇专职消防队。将符合条件的乡镇专职消防队纳入消防救援队伍统一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和拉动演练，建立联勤联训、联战联调机制。

(五)充实基层检查力量。各乡镇(街道)要推行政府专职消防队“一队三员”工作模式即灭火救援战斗员、火灾隐患巡查员、消防安全宣传员，在乡镇(街道)领导下，承担灭火救援、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要统筹指导辖区网格员队伍开展日常防火巡查和宣传工作，加强对网格员的消防业务培训，制定网格员消防工作职责、任务清单、工作流程等制度，细化网格员消防安全信息收集、上报流程，建立工作激励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消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将乡镇(街道)消防力量建设纳入基层治理能力提升范畴，加强统一领导和统筹调度，落实经费保障，确保工作落地见效。要督促各乡镇(街道)切实压实消防工作岗位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每项工作落实落细。

(二)细化职责措施。各县(市、区)要指导乡镇(街道)按照“有机构、有人

员、有职责、有制度、有经费、有场地、有器材、有考核”等“八有”的要求，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议事机构，明确部门(单位)消防工作职责、负责人，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细化梳理工作流程，全面加强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管理。

(三)严肃责任落实。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工作要求，加强督促指导，严格落实责任，做细做实各项工作。要将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的基层消防监管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加快完善基层消防治理体系。

各县(市、区)请于2022年6月15日前上报试点乡镇(街道)建设和阶段工作情况；12月20日前上报年度工作情况；2023年7月10日上报工作总结。

联系人：张 磊

电 话：0358—8221690

邮 箱：llxffhjkd@163.com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消防救援支队

咨询电话：8221690



扫码咨询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